

湖南童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邵彪直接持有公司 7,5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4.09%，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欧建军直接持有公司 1,4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36%，担任董事。邵彪和欧建军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股比例达 40.45%，在公司决策、监督和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彪和欧建军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二）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 2015 年开始通过新华书店系统销售，实现销售 3,896,213.8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60.43%，对湖南新华书店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通过与新华书店战略合作，能够极大的提高公司业绩和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发展较为成熟、市场较为稳定时，公司会进一步拓展新的营销渠道，提高公司竞争力，减少对湖南新华书店系统的依赖。

（三）销售规模偏小及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850.10 元、3,526,477.76 元和 6,447,265.90 元，业务规模偏小；净利润分别为 -1,806,816.81 元、-1,581,008.93 元、2,493,208.63 元，盈利能力偏弱。公司总部在湖南，以湖南为业务中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公司来自湖南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291,117.35 元、1,275,895.12 元和 4,920,970.5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66%、36.18%和 76.33%，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未能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或者该区域出现新的替代产品及竞争加剧，销售区域的集中可能导致经营风险。

（四）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幼教类图书和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教育类图书出版业具有销售季节性特点。教育类图书出版行业主要产品为教材、教辅图书等，在我国现行教育体制下，春、秋两季为教材、教辅图书的征订期。在每年开学前，各

地学校需要根据招生规模确定图书采购量,春、秋两季为教育类图书的销售旺季,其中,秋季为教育类图书销售关键季节。

(五) 人才流失风险

图书出版业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资源主要为研发团队的智力资源,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图书出版业逐步从国有垄断向市场化竞争过渡,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产品,进而对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的能力和素质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六)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与客户存在一定的结算期限,导致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较大。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3,589,833.06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61%和14.65%。虽然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0.00%,但占当年销售总额的55.68%,若上述欠款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公司将出现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七)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2013年12月25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公司于2014年10月向税务部门办理了相关税收优惠备案登记,本公司图书的批发、零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如果国家相关部门取消该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八) 报告期期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3年4月7日,邵彪受让有限公司60%的股权,欧建军受让有限公司40%的股权,邵彪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邵彪和欧建军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2015年8月4日,公司股东邵彪直接持有公司7,5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34.09%,股东欧建军直接持有公司1,4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6.36%,共同持股比例达40.45%,仍然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邵彪和欧建军收购有限公司时认为公司的产品《幼儿园情境式智能教育活动资源包》有较好的市场

前景，自身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管理经验丰富，在幼教行业拥有较多的社会资源，具有丰富的市场拓展经验和强大的渠道打造能力。公司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两次增资扩股，增强了自身实力，且逐步开拓市场，实现收入稳步增长，于 2015 年 3 月底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建立了现代企业治理机制。若因公司控制人变动，导致研发团队的流失，可能对公司未来新产品开发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股权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40
五、公司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8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运行情况	5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0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60
五、同业竞争情况	6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68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0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2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9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0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09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20
七、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26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27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2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分配实施情况	134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3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8
三、律师声明	13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1
第六节 附件	14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2
三、法律意见书	142
四、公司章程	14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4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童梦股份、童梦文化	指	湖南童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童梦有限	指	湖南童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乐读宝有限	指	长沙乐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南童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长沙乐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童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童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童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童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星拓投资	指	长沙星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旅担保	指	湖南省文化旅游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银都印务	指	长沙银都印务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
码洋	指	图书出版发行部门用于指全部图书定价总额的词语，即书刊册数（码）和书刊定价（洋）的乘积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童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Tomn Cultur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邵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5月7日

注册资本：2,200万元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富雅花园第2栋5楼

邮编：410008

董事会秘书：刘纯

组织机构代码：69855235-9

电话：0731-88854428

传真：0731-85834198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R85 新闻和出版业”之子行业“R852 出版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R85 新闻和出版业”。

主要业务：幼教类图书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200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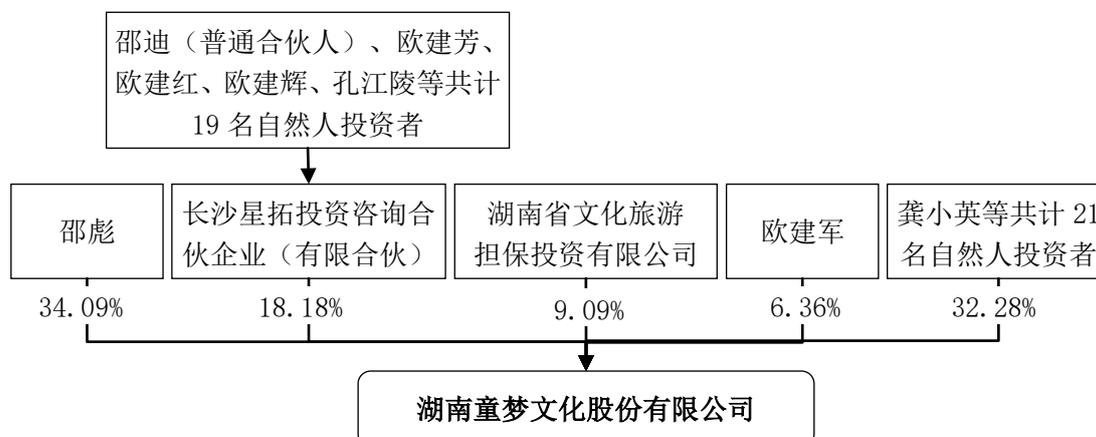
3、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股）
1	邵彪	董事长兼总经理	境内自然人	7,500,000.00	34.09	0.00
2	长沙星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伙企业	4,000,000.00	18.18	0.00
3	湖南省文化旅游担保投资有	-	国有控股企业	2,000,000.00	9.09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股）
	限公司					
4	欧建军	董事	境内自然人	1,400,000.00	6.36	0.00
5	龚小英	-	境内自然人	1,060,000.00	4.82	0.00
6	王凤麟	-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	4.55	0.00
7	袁征力	董事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	4.55	0.00
8	李建宏	-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	4.55	0.00
9	欧斌芳	-	境内自然人	820,000.00	3.73	0.00
10	成明才	-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	2.27	0.00
11	周圣杰	-	境内自然人	400,000.00	1.82	0.00
12	邓雅倩	-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0.91	0.00
13	曾威	-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0.91	0.00
14	喻小俊	-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0.91	0.00
15	向峰	-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0.68	0.00
16	毛国强	-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0.45	0.00
17	郑昱	-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0.45	0.00
18	周伟	-	境内自然人	70,000.00	0.31	0.00
19	胡永谦	-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0.23	0.00
20	杨雄斌	-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0.23	0.00
21	易瑜瑜	-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0.23	0.00
22	许艳凤	-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0.23	0.00
23	陈勇	-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0.18	0.00
24	朱花	-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0.18	0.00
25	余弦	-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09	0.00
	总计	-	-	22,000,000.00	100.00	-

三、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3年初，有限公司在《幼儿园情境式智能教育活动资源包》产品研发方面取得较大突破，但仍未打开市场，原股东无力追加投入进行研发和开拓市场。邵彪和欧建军认为该产品会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自身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管理经验丰富，在幼教行业拥有较多的社会资源，具有丰富的市场拓展经验和强大的渠道打造能力；2013年4月7日，邵彪受让有限公司60%的股权，欧建军受让有限公司40%的股权，邵彪成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邵彪和欧建军成为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周惠英变更为邵彪，监事由孔江陵变更为欧建军，其他主要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逐步开拓市场，收入稳步增长，于2015年实现盈利；有限公司于2014年和2015年实现两次增资扩股，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实力，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15年3月底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了现代企业治理机制，逐步实现企业规范。

截至2015年8月4日，公司股东邵彪直接持有公司7,5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34.09%，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欧建军直接持有公司1,4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6.36%，担任董事；邵彪和欧建军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股比例达40.45%，在公司决策、监督和日常

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 押情况
1	邵彪	7,500,000.00	34.09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
2	长沙星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18.18	境内法人	无质押
3	湖南省文化旅游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9.09	境内法人	无质押
4	欧建军	1,400,000.00	6.36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
5	龚小英	1,060,000.00	4.82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
6	王凤麟	1,000,000.00	4.55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
7	袁征力	1,000,000.00	4.55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
8	李建宏	1,000,000.00	4.55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
9	欧斌芳	820,000.00	3.73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
10	成明才	500,000.00	2.27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情况为：邵彪与欧建军系夫妻关系；邵迪为星拓投资普通合伙人，其为邵彪与欧建军之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其他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年11月26日，乐读宝有限（筹）（湖南童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前身）获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湘长）名私字【2009】第936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乐读宝有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7日，乐读宝有限（筹）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乐读宝有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了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成员。

2009年11月27日，湖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公信会验字【2009】第11-0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7日，乐读宝有限（筹）收到股东出资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30日，长沙市工商局芙蓉分局为乐读宝有限核发注册号为430102000097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乐读宝有限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218号和府酒店公寓2103房，法定代表人吴建新，注册（实收）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教学设备、文化用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乐读宝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建新	45.00	货币	90.00
2	孔江陵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2、2010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6月29日，经乐读宝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变更乐读宝有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东吴建新和孔江陵分别以货币增资135万元和15万元，共增资15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2010年6月29日，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元和验字【2010】第06-J00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确认各股东本次增资足额到位。

2010年7月13日，乐读宝有限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乐读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建新	180.00	货币	90.00
2	孔江陵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	100.00

3、2010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3日，经乐读宝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吴建新将其在乐读宝有限18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惠英。同日，股东吴建新与周惠英签订《股权

转让协议》，吴建新将其在乐读宝有限 18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惠英，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10 年 9 月 14 日，乐读宝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读宝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惠英	180.00	货币	90.00
2	孔江陵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	100.00

4、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6 日，经乐读宝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邵彪以货币向乐读宝有限增资 300 万元，乐读宝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6 日，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宏丰验字【2012】B04060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确认本次增资足额到位。

2012 年 4 月 7 日，乐读宝有限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读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邵彪	300.00	货币	60.00
2	周惠英	180.00	货币	36.00
3	孔江陵	20.00	货币	4.00
合计		500.00	-	100.00

5、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4 日，经乐读宝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邵彪将其在乐读宝有限 300 万元出资以 300 万元转让给周惠英。同日，股东邵彪与周惠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邵彪将其在乐读宝有限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惠英，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12 年 7 月 5 日，乐读宝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读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惠英	480.00	货币	96.00
2	孔江陵	20.00	货币	4.00
合计		500.00	-	100.00

6、2013年4月，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7日，经乐读宝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童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致同意股东周惠英分别向邵彪、欧建军转让乐读宝有限300万元出资和180万元出资，孔江陵向欧建军转让乐读宝有限20万元出资。同日，周惠英与邵彪、欧建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惠英将其在乐读宝有限300万元出资转让给邵彪，将其在乐读宝有限180万元出资转让给欧建军，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同日，孔江陵与欧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孔江陵将其在乐读宝有限20万元出资转让给欧建军，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周惠英	邵彪	300.00	60.00	300.00
	欧建军	180.00	36.00	180.00
孔江陵	欧建军	20.00	4.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2013年4月7日，乐读宝有限完成本次更名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童梦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邵彪	300.00	货币	60.00
2	欧建军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	100.00

7、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1日，经童梦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加童梦有限注册资本1500万元，将童梦有限出资变更为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次认缴的1500万元分别由邵彪认缴出资900万元，欧建军认缴出资600万元。

2014年7月1日，童梦有限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童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邵彪	1,200.00	300.00	货币	60.00
2	欧建军	800.00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0	500.00	-	100.00

(1) 2014年9月4日，经童梦有限股东会决议，将童梦有限实收资本增加到1100万元，本次增加的600万元由邵彪和欧建军分别实缴出资360万元、240万元。

2014年9月4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CHW湘验字【2014】000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实缴出资予以审验。

2014年9月9日，童梦有限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童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邵彪	1,200.00	660.00	货币	60.00
2	欧建军	800.00	44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0	1,100.00	-	100.00

(2) 2014年10月10日，经童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童梦有限实收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到1600万元，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分别由邵彪实缴出资300万元，欧建军实缴出资200万元。

2014年10月10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CHW湘验字【2014】000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实缴出资予以审验。

2014年10月14日，童梦有限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童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邵彪	1,200.00	960.00	货币	60.00
2	欧建军	800.00	64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0	1,600.00	-	100.00

(3) 2014年10月24日，经童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童梦有限实收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分别由邵彪实缴出资240万元，欧建军实缴出资160万元。

2014年10月24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CHW湘验字【2014】001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实缴出资予以审验。

2014年10月29日，童梦有限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童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邵彪	1,200.00	1,200.00	货币	60.00
2	欧建军	800.00	80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8、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0日，经童梦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邵彪、欧建军将其在童梦有限822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星拓投资与其他自然人。同日，股东邵彪分别与星拓投资及包括成明才在内9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童梦有限350万元出资转让给星拓投资及9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股东欧建军分别与星拓投资及包括王凤麟在内10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童梦有限472万元出资转让给星拓投资及10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邵彪	星拓投资	238.00	11.90	238.00
2		成明才	40.00	2.00	40.00
3		邓雅倩	20.00	1.00	20.00
4		向峰	15.00	0.75	15.00
5		毛国强	10.00	0.50	10.00
6		郑昱	10.00	0.50	10.00
7		周伟	7.00	0.35	7.00
8		陈勇	4.00	0.20	4.00
9		朱花	4.00	0.20	4.00
10		余弦	2.00	0.10	2.00
小计			350.00	17.50	350.00
1	欧建军	星拓投资	84.00	4.20	84.00
2		王凤麟	100.00	5.00	100.00
3		龚小英	106.00	5.30	106.00
4		欧斌芳	82.00	4.10	82.00
5		周胜杰	40.00	2.00	40.00
6		曾威	20.00	1.00	20.00

7		喻小俊	20.00	1.00	20.00
8		胡永谦	5.00	0.25	5.00
9		杨雄斌	5.00	0.25	5.00
10		易瑜瑜	5.00	0.25	5.00
11		许艳凤	5.00	0.25	5.00
小计			472.00	23.60	472.00
合计			822.00	41.10	822.00

2014年11月10日，童梦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童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邵彪	货币	850.00	850.00	42.50
2	欧建军	货币	328.00	328.00	16.40
3	星拓投资	货币	322.00	322.00	16.10
4	龚小英	货币	106.00	106.00	5.30
5	王凤麟	货币	100.00	100.00	5.00
6	欧斌芳	货币	82.00	82.00	4.10
7	成明才	货币	40.00	40.00	2.00
8	周圣杰	货币	40.00	40.00	2.00
9	邓雅倩	货币	20.00	20.00	1.00
10	曾威	货币	20.00	20.00	1.00
11	喻小俊	货币	20.00	20.00	1.00
12	向峰	货币	15.00	15.00	0.75
13	毛国强	货币	10.00	10.00	0.50
14	郑昱	货币	10.00	10.00	0.50
15	周伟	货币	7.00	7.00	0.35
16	胡永谦	货币	5.00	5.00	0.25
17	杨雄斌	货币	5.00	5.00	0.25
18	易瑜瑜	货币	5.00	5.00	0.25
19	许艳凤	货币	5.00	5.00	0.25
20	陈勇	货币	4.00	4.00	0.20
21	朱花	货币	4.00	4.00	0.20
22	余弦	货币	2.00	2.00	0.10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9、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7日，经童梦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欧建军将其在童梦有限的188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星拓投资与2名自然人，同日，股东欧建军分别与星拓投资、成明才、袁征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童梦有限出资188万元转让给星拓投资、成明才、袁征力，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欧建军	星拓投资	78.00	3.90	78.00
2		成明才	10.00	0.50	10.00
3		袁征力	100.00	5.00	100.00
合计			188.00	9.40	188.00

2014年12月17日，童梦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童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邵彪	850.00	850.00	货币	42.50
2	星拓投资	400.00	400.00	货币	20.00
3	欧建军	140.00	140.00	货币	7.00
4	龚小英	106.00	106.00	货币	5.30
5	王凤麟	100.00	100.00	货币	5.00
6	袁征力	100.00	100.00	货币	5.00
7	欧斌芳	82.00	82.00	货币	4.10
8	成明才	50.00	50.00	货币	2.50
9	周圣杰	40.00	40.00	货币	2.00
10	邓雅倩	20.00	20.00	货币	1.00
11	曾威	20.00	20.00	货币	1.00
12	喻小俊	20.00	20.00	货币	1.00
13	向峰	15.00	15.00	货币	0.75
14	毛国强	10.00	10.00	货币	0.50
15	郑昱	10.00	10.00	货币	0.50
16	周伟	7.00	7.00	货币	0.35
17	胡永谦	5.00	5.00	货币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8	杨雄斌	5.00	5.00	货币	0.25
19	易瑜瑜	5.00	5.00	货币	0.25
20	许艳凤	5.00	5.00	货币	0.25
21	陈勇	4.00	4.00	货币	0.20
22	朱花	4.00	4.00	货币	0.20
23	余弦	2.00	2.00	货币	0.10
总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10、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2日，经童梦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邵彪将其在童梦有限的出资转让给李建宏，同日，股东邵彪与李建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邵彪将其在童梦有限出资100万元转让给李建宏，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5年1月12日，童梦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童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邵彪	750.00	750.00	货币	37.50
2	星拓投资	400.00	400.00	货币	20.00
3	欧建军	140.00	140.00	货币	7.00
4	龚小英	106.00	106.00	货币	5.30
5	王凤麟	100.00	100.00	货币	5.00
6	袁征力	100.00	100.00	货币	5.00
7	李建宏	100.00	100.00	货币	5.00
8	欧斌芳	82.00	82.00	货币	4.10
9	成明才	50.00	50.00	货币	2.50
10	周圣杰	40.00	40.00	货币	2.00
11	邓雅倩	20.00	20.00	货币	1.00
12	曾威	20.00	20.00	货币	1.00
13	喻小俊	20.00	20.00	货币	1.00
14	向峰	15.00	15.00	货币	0.75
15	毛国强	10.00	10.00	货币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6	郑 昱	10.00	10.00	货币	0.50
17	周 伟	7.00	7.00	货币	0.35
18	胡永谦	5.00	5.00	货币	0.25
19	杨雄斌	5.00	5.00	货币	0.25
20	易瑜瑜	5.00	5.00	货币	0.25
21	许艳凤	5.00	5.00	货币	0.25
22	陈 勇	4.00	4.00	货币	0.20
23	朱 花	4.00	4.00	货币	0.20
24	余 弦	2.00	2.00	货币	0.10
总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11、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27日，经童梦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童梦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2200万元，增加的200万元注册资本由湖南省文化旅游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文旅担保于2015年2月11日实缴200万元出资。

2015年1月28日，童梦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2015年2月12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CHW湘验字【2015】000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实缴出资予以审验。

本次实收资本缴足后，童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邵 彪	750.00	货币	34.09
2	星拓投资	400.00	货币	18.18
3	文旅担保	200.00	货币	9.09
4	欧建军	140.00	货币	6.36
5	龚小英	106.00	货币	4.82
6	王凤麟	100.00	货币	4.55
7	袁征力	100.00	货币	4.55
8	李建宏	100.00	货币	4.55
9	欧斌芳	82.00	货币	3.73
10	成明才	50.00	货币	2.27
11	周圣杰	40.00	货币	1.82
12	邓雅倩	20.00	货币	0.91

13	曾 威	20.00	货币	0.91
14	喻小俊	20.00	货币	0.91
15	向 峰	15.00	货币	0.68
16	毛国强	10.00	货币	0.45
17	郑 昱	10.00	货币	0.45
18	周 伟	7.00	货币	0.31
19	胡永谦	5.00	货币	0.23
20	杨雄斌	5.00	货币	0.23
21	易瑜瑜	5.00	货币	0.23
22	许艳凤	5.00	货币	0.23
23	陈 勇	4.00	货币	0.18
24	朱 花	4.00	货币	0.18
25	余 弦	2.00	货币	0.09
合计		2,200.00	-	100.00

1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童梦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28日，全体25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3月29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264.79万元为基础，按照1.02945:1比例，折合股本2,2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湖南童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华寅CHW证审字【2015】0092号《审计报告》。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童梦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073号《湖南童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15年3月29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童梦有限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华寅CHW验字【2015】0018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7日，童梦文化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30102000097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邵彪。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邵彪	750.00	货币	34.09
2	星拓投资	400.00	货币	18.18
3	文旅担保	200.00	货币	9.09
4	欧建军	140.00	货币	6.36
5	龚小英	106.00	货币	4.82
6	王凤麟	100.00	货币	4.55
7	袁征力	100.00	货币	4.55
8	李建宏	100.00	货币	4.55
9	欧斌芳	82.00	货币	3.73
10	成明才	50.00	货币	2.27
11	周圣杰	40.00	货币	1.82
12	邓雅倩	20.00	货币	0.91
13	曾威	20.00	货币	0.91
14	喻小俊	20.00	货币	0.91
15	向峰	15.00	货币	0.68
16	毛国强	10.00	货币	0.45
17	郑昱	10.00	货币	0.45
18	周伟	7.00	货币	0.31
19	胡永谦	5.00	货币	0.23
20	杨雄斌	5.00	货币	0.23
21	易瑜瑜	5.00	货币	0.23
22	许艳凤	5.00	货币	0.23
23	陈勇	4.00	货币	0.18
24	朱花	4.00	货币	0.18
25	余弦	2.00	货币	0.09
合计		2,200.00	-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三）有限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 Q 板挂牌事宜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获得上海股交中心关于同意湖南童梦文化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4]310 号），并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上海股交中心收到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沪金融办[2014]20 号《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情况的通知》，被认定为清理整顿期间按要求规范的交易场所，通过了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验收。公司未通过上海股交中心进行股票发行或者股权交易，现已从上海股交中心 Q 板摘牌。公司本次向股转系统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邵彪，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长沙银都印务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欧建军，女，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1 月，在湖南教育报刊社工作，任行政文员；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长沙市洪昌纸业纸业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长沙银都印务有限公司工作，任行政人事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

邵迪，男，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10 月至今独立创业；2015 年 5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

孔江陵，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长沙望城县印刷厂工作，历任技术员、业务部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湖南联合教育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工作，任出版印务部主任；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发

总监、副总经理、监事；2015年5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李文邦，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6月至今，在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工作，历任出版部主任，编辑部主任，总编室主任；2015年5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

袁征力，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1年1月至2012年5月，在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工作，任区域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在长沙诺珈特营养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今，在湖南育文兴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

丰立芳，女，197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5年2月至2011年1月，在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在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任中级风险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湖南省文化旅游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有3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仕海，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7月至2004年7月，在湖北南漳县化肥厂工作，任财务科副科长兼主办会计；2004年8月至2012年2月，在长沙银都印务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在湖南特格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办公室主管；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在有限公司工作，任系统发行部业务员；2015年5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系统发行部业务员。

熊昌木，男，195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0年6月至1997年12月，在鄂城钢铁厂工作，任车间主任；1998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湖北永胜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工作，任发行部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在有限公司工作，任营销顾问；2015年5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职工监事、营销顾问。

欧建辉，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5月至2009年4月，在长沙华强纸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业务助理、业务经理；2009年5月至今，在长沙银都印务有限公司工作，任业务经理；2015年5月，在股份公司任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邵彪，简历见本部分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相关内容。

孔江陵，简历见本部分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相关内容。

潘丽，女，1980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在长沙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担任教师；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长沙启蒙幼稚园，历任教学园长、行政园长；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在有限公司任培训讲师；2015年5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教研总监。

刘纯，女，198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在广州永大不锈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会计助理，成本会计；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在湖南红门机电有限公司工作，任会计主管；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在湖南金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工作，任计划财务部主任；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在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2015年5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元）	24,498,742.96	21,385,634.14	10,775,657.4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647,941.44	15,154,732.81	1,735,741.7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2,647,941.44	15,154,732.81	1,735,741.74
资产负债率	7.55%	29.14%	83.89%
流动比率（倍）	11.62	2.28	0.46
速动比率（倍）	8.82	1.36	0.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76	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76	0.35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447,265.90	3,526,477.76	343,850.10
净利润（元）	2,493,208.63	-1,581,008.93	-1,806,81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3,208.63	-1,581,008.93	-1,806,81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92,528.38	-1,580,172.35	-1,881,51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92,528.38	-1,580,172.35	-1,881,516.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9	9.57	14.64
存货周转率（次）	0.33	0.33	0.04
综合毛利率	73.99%	67.67%	8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0%	-40.07%	-6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20%	-40.05%	-7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3,610.81	-4,578,478.09	-4,287,492.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23	-0.86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股东权益} \div \text{期末总股数}$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8 层

联系电话：0731-84403354

传真：0731-84779508

经办人员：包爽、罗钦平、王栋娜、黄志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吕杰、赵超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注册会计师：李永萍、罗皖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19386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耘清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魏朝辉、刘立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6505 室

电话：022-23201484

传真：022-2320148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研究及相关数字出版物的策划、编辑和发行的文化传媒公司，主营幼教类图书和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是湖南省图书出版业第一家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上市的中小微企业，极大的提升了企业形象和知名度。公司是湖南省学前教育学会的常务理事单位，通过参加学会活动了解行业动态、履行公司社会责任。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3,850.10元、3,526,477.76元、6,447,265.90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100.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幼教类图书和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图书（专业类图书、特色类图书、综合类图书）和配合图书使用的点读笔、视频播放器，其中，专业类图书产品《幼儿园情境式智能教育活动资源包》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幼儿园情境式智能教育活动资源包》以《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为指导，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这五大领域，分健康、语言、社会、科学、音乐、美术六个学科展开论述。整套资源按小、中、大、幼小衔接班编写，共八册。

《幼儿园情境式智能教育活动资源包》

健康	语言	社会	科学	音乐	美术
					

产品根据幼儿成长特点和教学要求,通过构建动漫多语(汉语、英语、维语、藏语)有声情境式教学资源体系,引导教师改进教学过程,提高学前教育质量。产品为有声动漫图书,其视频功能和音频功能能够有效提高教学效果。

为配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公司自主开发了《情境趣味数学》、《乐读英语》、《快乐识字》、《拼音》等特色课程,供幼儿园选择,提高了客户粘性。除此之外,公司为幼儿家庭教育开发了《认知宝典》、《学前必读》等专业读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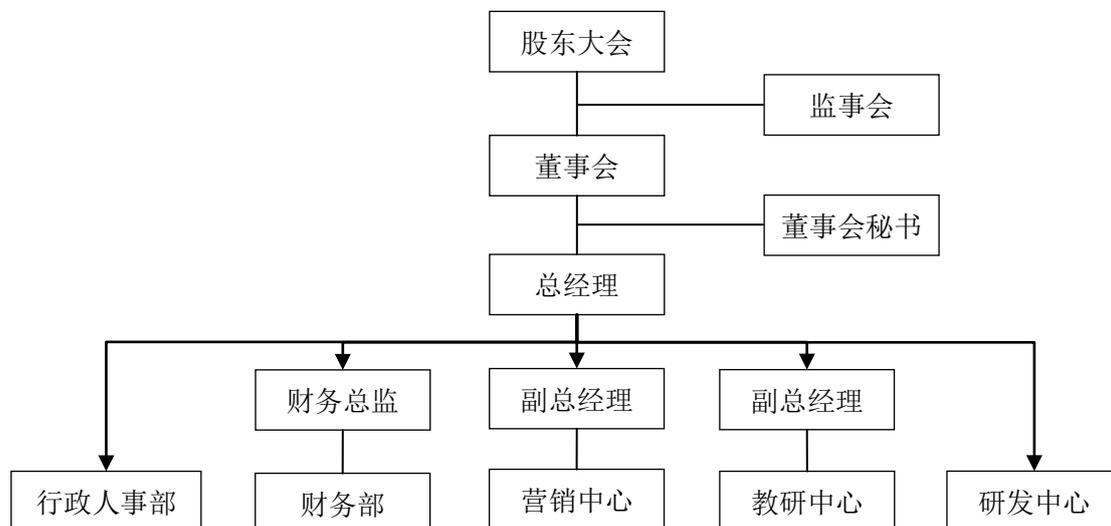
同时,公司将点读笔、视频播放器与图书产品配套销售,体现了电子产品和教育行业的完美融合。

公司产品及其用途见下表: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主要用途
专业图书	《幼儿园情境式智能教育活动资源包》	-	为幼儿园 3-6 岁儿童提供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领域学习资料
特色图书	《情境趣味数学》(1-8 册)		为幼儿园 3-6 岁儿童提供数学的数、量、形、时间和空间等学习资源包
	《乐读英语》(1-8 册)		为幼儿园 3-6 岁儿童提供英语科目学习资源包,产品附带光盘,表现形式强
	《快乐识字》(1-8 册)		为幼儿园 3-6 岁儿童提供识字科目学习资源包
	《拼音》(上、下册)		参考《全日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为幼儿园 3-6 岁儿童提供拼音基础知识、声母、韵母等拼音学习资源包
综合图书	《认知宝典》		按照家庭、常识、动物、食物、城市、自然等主题为幼儿提供认知教学
	《学前必读》		为学前幼儿提供拼音、识字、故事、国学、英语、数学、认知、艺术等科目知识
电子产品	点读笔		点读笔可以点出动漫视频也可单独发声,还有网上下载 MP3 功能及录音功能,可提高产品数字化程度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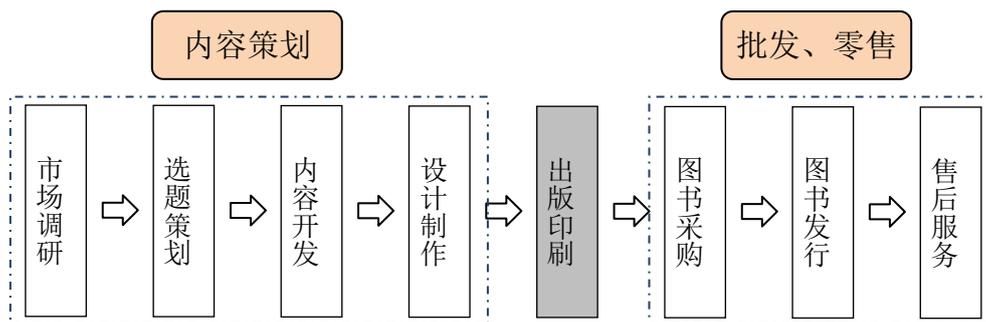


为配合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
营销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推广、渠道建设和客户维护。 下设系统发行部、销售部、电子商务部和客服部。系统发行部主要负责湖南省内系统渠道建设；销售部主要负责全国市场渠道建设；电子商务部主要负责公司网络平台建设和产品的网络推广；客服部主要负责公司客户维护和售后服务。
教研中心	下设培训部。主要协助营销中心完成销售目标和客户维护，负责幼儿园产品培训、产品推广、客户挖掘和客户维护等工作。
研发中心	下设编辑部。主要进行产品选题策划和项目决策；负责项目图书的内容、编务、出版的协调和管理；维护公司已有专家、作者资源，不断地开拓新的专家、作者队伍。同时，向公司各部门进行新产品培训。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成本会计核算、往来对账、税收筹划等，负责与银行、税务等部门的衔接和协调。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后勤管理，制定公司行政规章制度，会议安排，行政办公用品、固定资产等的采购、维修，以及仓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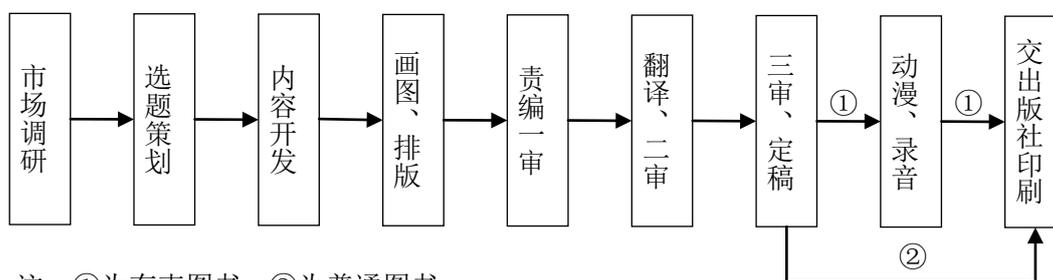
（二）生产或服务的方式、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幼儿园情境式智能教育活动资源包》等幼儿有声动漫图书，主要业务涉及图书出版业内容策划、批发零售环节，故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产品开发流程 and 产品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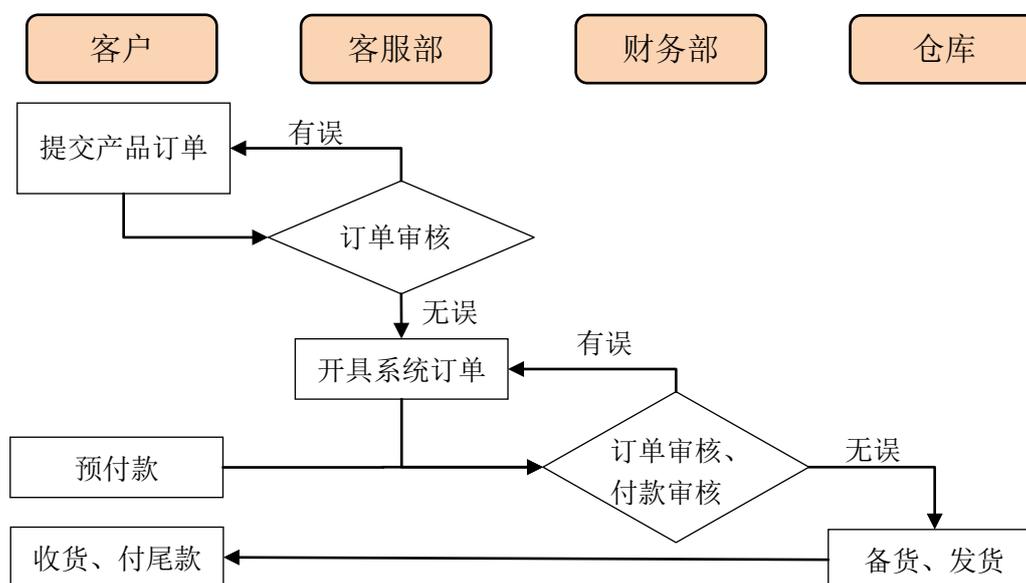
注：深色部分为公司不得直接参与的环节，通过与出版社的合作完成。

1、产品开发流程



注：①为有声图书，②为普通图书。

2、产品销售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产品为动漫有声幼教图书，产品通过点读笔、视频播放器，将与之配套的音频文件、视频文件等进行播放，提高了产品的数字化程度和表现形式。

公司产品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1、专业的幼教图书编写团队

公司组建了内部策划和研发团队，并邀请国内学前教育领域知名专家、学者担任主编、编辑，从产品策划、内容开发、设计制作等方面进行合作开发。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学前教育经验，对幼儿学习特点、学习方式等具有深刻了解，其研发的产品能够从内容、表现形式等方面帮助幼儿提升学习效果。

2、较强的产品表现形式

产品根据市场需求、图书数字化发展趋势研发，具有动漫在线情境、语言描绘情境、音乐渲染情境、表演体会情境、实物演示情境等五大情境，能够很好的展示产品内容。产品将多媒体与传统资源包相结合，连接普通电视机或者是投影仪就可以实现多媒体教学。同时，产品还具有四语（中、英、维、藏）同步功能。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为：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8171786		第9类	童梦有限	自行申请	2011-04-21至2021-04-20	无
8045839		第9类	童梦有限	自行申请	2011-06-07至2021-06-06	无
13509033	Tomn	第9类	童梦有限	自行申请	2015-02-14至2025-02-13	无
13509104	Tomn	第16类	童梦有限	自行申请	2015-03-14至2025-03-13	无
13509205	Tomn	第18类	童梦有限	自行申请	2015-03-07至2025-03-06	无
13509338	Tomn	第28类	童梦有限	自行申请	2015-03-07至2025-03-06	无
13509384	Tomn	第35类	童梦有限	自行申请	2015-02-07至2025-02-06	无
13509433	Tomn	第41类	童梦有限	自行申请	2015-03-14至2025-03-13	无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共 2 项，具体为：

申请号	商标内容	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3509310	Tomn	第25类	童梦有限	2013-11-08
13509477	Tomn	第42类	童梦有限	2013-11-08

2014年1月6日,8171786号商标和8045839号商标注册人由乐读宝有限变更为童梦有限。目前,上述商标权及商标申请权登记在童梦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

2、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4项文字作品著作权,具体为:

登记号	产品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湘作登字: 18-2014-A-0154	《幼儿园情境式智能教育活动资源包.教师用书》1-8册	童梦有限	2012-08	原始取得
湘作登字: 18-2014-A-0123	《幼儿园情境式智能教育活动资源包.健康》1-8册	童梦有限	2012-03	原始取得
湘作登字: 18-2014-A-0124	《幼儿园情境式智能教育活动资源包.语言》1-8册	童梦有限	2012-03	原始取得
湘作登字: 18-2014-A-0125	《幼儿园情境式智能教育活动资源包.科学》1-8册	童梦有限	2012-03	原始取得
湘作登字: 18-2014-A-0126	《幼儿园情境式智能教育活动资源包.社会》1-8册	童梦有限	2012-03	原始取得
湘作登字: 18-2014-A-0131	《幼儿园情境式智能教育活动资源包.美术》1-8册	童梦有限	2012-03	原始取得
湘作登字: 18-2014-A-0402	《幼儿园情境式智能教育活动资源包.音乐》1-8册	童梦有限	2012-03	原始取得
湘作登字: 18-2014-A-0127	《情境趣味数学》1-8册	童梦有限	2012-03	原始取得
湘作登字: 18-2014-A-0128	《乐读英语》1-8册	童梦有限	2012-03	原始取得
湘作登字: 18-2014-A-0129	《快乐识字》1-8册	童梦有限	2012-03	原始取得
湘作登字: 18-2014-A-0130	《拼音》上、下册	童梦有限	2012-03	原始取得
湘作登字: 18-2014-A-0418	《幼儿园情境式智能教育活动资源包.家园练习册》(小班、中班、大班、学前班)	童梦有限	2011-06	原始取得
湘作登字: 18-2014-A-0400	《认知宝典》	童梦有限	2010-11	原始取得
湘作登字: 18-2014-A-0401	《学前必读》(艺术篇、英语篇、故事篇、国学篇、识字篇、认知篇、拼音篇、数学篇)	童梦有限	2010-05	原始取得

上述文字作品著作权登记在童梦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

3、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7 项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201420574316.7	一种点读笔的安装盒体	童梦有限	实用新型	2015-02-25
201420574155.1	一种视频点读机用可折叠式支架	童梦有限	实用新型	2015-02-25
201420577705.5	一种视频点读机的安装结构	童梦有限	实用新型	2015-02-25
201420577956.3	视频点读机上用于安装点读笔的装置	童梦有限	实用新型	2015-02-25
201420651662.0	一种自锁紧式点读笔	童梦有限	实用新型	2015-03-25
201420577513.4	一种具有夜晚可视功能的点读笔	童梦有限	实用新型	2015-04-08
201420574621.6	一种点读笔的旋转机构	童梦有限	实用新型	2015-04-08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具体如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别	发文日
2010301161588	点读笔	乐读宝有限	外观专利	2010-03-09
201420577514.9	一种视频点读机用旋转式支架	童梦有限	实用新型	2014-10-08

公司上述专利申请权登记在乐读宝有限、童梦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

(三) 公司经营资质与荣誉情况

1、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情况见下表：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经营范围/ 产品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湘新出发 A 字第 0234 号	出版物经营 许可证	书报刊批 发、电子出 版物批发	湖南省新 闻出版社	2015-03-16	2015-03-16 至 2020-06-30
2013010805622755	中国国家强 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	点读笔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3-06-25	2013-06-25 至 2018-06-25

2、主要荣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见下表：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常务理事单位	湖南省学前教育学会	2013-06
湖南 2012 创富大赛·十强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南省分行	2012-12
湖南 2012 创富大赛·长株潭赛区三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南省分行	2012-10
最受长沙市民喜爱的十优孕婴童产业品牌	2010 中国长沙（国际）孕婴童 产业博览会	2010-10
捐赠证书·捐赠价值 20 万元幼儿教育教学设备	湘西自治州教育局	2010-10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 73.20%，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505,090.25	47,338.65	457,751.60	90.63
运输设备	333,952.93	177,516.32	156,436.61	46.84
合计	839,043.18	224,854.97	614,188.21	73.20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39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分类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年龄结构	18-29 岁	20	52.00
	30-35 岁	13	33.00
	36-39 岁	0	0.00
	40 岁及以上	6	15.00
	合计	39	100.00

（2）按学历构成划分

分类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学历构成	本科及以上	18	46.00
	专科	19	49.00
	专科以下	2	5.00
	合计	39	100.00

(3) 按岗位构成划分

分类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5	13.00
	财务人员	3	8.00
	行政人员	2	5.00
	销售人员	11	15.00
	培训人员	8	20.00
	研发人员	10	26.00
	合计	3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孔江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潘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间接持股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持有星拓投资 股份数量（股）	持有星拓投资 股份比例（%）
孔江陵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00	4.00
潘丽	副总经理、教研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00	2.50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类别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图书	6,244,530.78	96.86	3,502,459.71	99.32	271,921.92	79.08
电子产品	202,735.12	3.14	24,018.05	0.68	71,928.18	20.92
合计	6,447,265.90	100.00	3,526,477.76	100.00	343,850.10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收入总额比重(%)
2015年 1-2月	1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3,896,213.85	60.43
	2	邵迪	165,356.10	2.56
	3	南阳巧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杨恩茂)	144,198.89	2.24
	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李俊阳)	138,929.70	2.15
	5	安徽省宿州市鲲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赵昆鹏)	137,422.18	2.13
合计			4,482,120.72	69.52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收入总额比重(%)
2014年	1	安徽省宿州市鲲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赵昆鹏)	333,592.31	9.46
	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李俊阳)	137,426.38	3.90
	3	位政	101,800.00	2.89
	4	谢好	98,506.40	2.79
	5	连耿波	98,501.20	2.79
合计			769,826.29	21.83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收入总额比重(%)
2013年	1	宁乡县青山桥镇中心学校	61,513.01	17.89
	2	广西尊文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52,450.32	15.25
	3	宁乡龙田中心校	36,959.22	10.75
	4	宁乡县沙田乡中心学校	38,314.95	11.11
	5	重庆童云科技有限公司	29,126.28	8.47
合计			218,247.43	63.4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47%、21.83%和 69.52%，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对前五名依赖程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客户相对集中；2015 年度，公司拓展湖南新华书店系统，通过湖南新华书店系统销售额占当期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60.43%。

新华书店为国内最大的图书发行机构，全国书店体系内 50%的码洋销售通过新华书店进行。新华书店拥有覆盖县乡层级的、成熟的教材教辅图书征订及配送渠道，能够较好地实现产品配送。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通过与新华书店战略合作，能够极大地提高公司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未来，公司发展较为成熟、市场较为稳定时，公司会进一步拓展新的营销渠道，提高公司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邵迪存在经销公司产品的行为。邵迪经销公司产品政策与其他经销商一致，不存在侵占公司权益行为。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图书出版业内容策划、批发零售。内容策划环节，公司存在外聘专家和合作开发情况。批发零售环节，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图书、点读笔、SD 卡、视频播放器等。

公司能源供应主要是日常用水、电力等基本能源，通过普通市政供电、供水等即可满足需求，供应充足有保障。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见下表

类别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元）	比例（%）	成本（元）	比例（%）	成本（元）	比例（%）
图书	1,510,838.25	90.08	1,134,513.91	99.50	30,786.46	70.96
电子产品	166,312.91	9.92	5,700.00	0.50	12,600.00	29.04
合计	1,677,151.16	100.00	1,140,213.91	100.00	43,386.46	100.00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5年 1-2月	1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727,574.60	34.81
	2	深圳特利丰科技有限公司	648,370.80	31.02
	3	深圳市九铭科技有限公司	490,410.90	23.46
	4	深圳市盛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224,000.00	10.72
	5	-	-	-
合计			2,090,356.30	100.00

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4年	1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5,400,000.00	95.48%
	2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212,000.00	3.75%
	3	深圳市盛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0.44%
	4	深圳市奥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18%
	5	佛山市曼特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5,561.00	0.10%
合计			5,652,561.00	99.95

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3年	1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419,986.00	100.00
	2			
	3			
	4			
	5			
合计			419,986.00	100.00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我国民营企业不能直接从事图书的出版业务，该环节必须由有出版资质的出版社负责。公司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可以进行书报刊批发、电子出版物批发。批发零售环节，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图书、点读笔、SD卡、视频播放器等。图书主要从有资质的出版社采购。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市场定位，在各主要出版社方面进行综合比对，选择1-2家出版社进行长期战略合作，故报告期内，公司对出版社的采购占比较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五)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合作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教材公司)	图书、电子产品	2015-01-01	正在履行
销售合同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图书公司)	图书、电子产品	2015-01-10	正在履行
销售合同	邵迪	图书、电子产品	2014-12-20	正在履行
销售合同	南阳巧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杨恩茂)	图书、电子产品	2014-12-20	正在履行
销售合同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李俊阳)	图书、电子产品	2014-12-20	正在履行
销售合同	安徽省宿州市鲲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赵昆鹏)	图书、电子产品	2014-12-20	正在履行
销售合同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幼儿快乐学习与成长活动资源包》	2015-05-28	正在履行

注1：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新华书店、主要经销商签订框架合同，对发货折扣、退换货率、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约定。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新华书店、经销商订单数量安排发货。

注2：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与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幼儿快乐学习与成长活动资源包》在江西省内的推广，并按照实际发行码洋的5%向公司支付报酬。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合作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采购合同	2014-12-05	深圳市九铭科技有限公司	点读笔、视频播放器、配件等	490,410.90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2014-12-12	深圳特利丰科技有限公司	点读笔、配件等	648,370.80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2014-11-22	深圳市盛创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SD卡	25,000.00	履行完毕
图书发行合作协议	2014-9-10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图书	-	正在履行
图书发行合作协议	2015-1-22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出版社签订图书发行合作协议，对双方责任进行约定。具体业务执行中，采购图书数量以订单为准。

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研发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研发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合作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委托创作合同书	曹中平	657,176.00	2014-12-27	正在履行
委托担任主编工作的协议	曹中平	100,000.00	2014-12-27	正在履行
录音制作合同书	曾伟、袁珍	150,000.00	2013-06-01	履行完毕
委托制作 FLASH 动画合同书	杨三明等 18 人	2,680,000.00	2012-03-01	履行完毕

4、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贷款方	合同金额（元）	利率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4-6-13 至 2015-6-12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4-4-14 至 2015-4-13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桂园支行	1,5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3-5-7 至 2014-5-6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桂园支行	1,5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3-4-1 至 2014-3-31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桂园支行	2,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3-2-17 至 2014-2-16	履行完毕

5、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因童梦有限向交通银行借款，童梦有限委托文旅担保提供担保，童梦有限向文旅担保提供的反担保如下：

合同类型	被担保方	内容	履行情况
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	文旅担保	在 500 万元范围内以公司注册商标号为 8171786 号、8045839 号两项商标权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	文旅担保	以公司 6 项著作权向文旅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金额 300 万元	履行完毕
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	文旅担保	以其名下 4 项著作权向文旅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金额 200 万元	履行完毕
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	文旅担保	童梦有限以 50 万元保证金向文旅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金额 500 万元	履行完毕

湖南和成彩印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而无法偿还，由文旅担保提供担保，童梦有限向文旅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类型	被担保方	内容	履行情况
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文旅担保	在 500 万元的范围内为向文旅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6、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标的物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办事处自然村七组	仓库	940	2014-10-20 至 2016-10-19	183,840.00
洪声	和府酒店公寓 2102 房间	41.68	2009-07-08 至 2015-07-08	9,600.00
杨毅铭	城建大厦(蔡锷北路富雅花园第 2 栋) 5 楼	917.83	2015-06-01 至 2017-05-31	280,000.00

7、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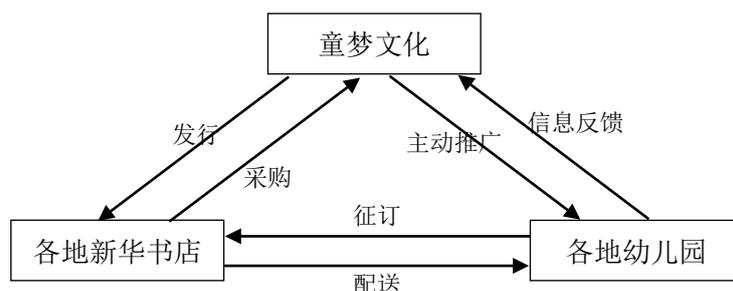
合同类型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咨询合同	上海通路快建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营销咨询服务	500,000.00	2013-02-25 至 2013-04-24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幼儿图书出版业，通过专业的研发团队开发《幼儿园情境式智能教育活动资源包》等幼儿有声动漫图书，实现普通图书和现代动漫有声科技视频完美结合。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和新华书店系统等渠道将产品销售给幼儿园获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3.99%、67.67%、87.38%，比同行业水平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的是有声动漫图书，产品附加值较高。

公司拥有湖南省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可以进行书报刊和电子出版物批发。根据销售特点，公司在湖南省内主要采用系统发行模式（利用新华书店系统）进行产品销售；在湖南省外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系统发行模式主要是公司通过各地新华书店渠道进行产品征订、配送、收款，系统发行模式主要流程如下：



系统发行模式下，由新华书店负责具体产品的征订、配送和收款，公司负责市场调研、推广和售后服务等工作，以持续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品牌形象和客户的稳定。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在各个省市选择 1-2 家主要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公司产品在本地区的销售，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合同，对发货折扣、退换货率、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约定，根据经销商订单数量安排发货。同时，公司成立了电子商务部开拓网络平台，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R85 新闻和出版业”之子行业“R852 出版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R85 新闻和出版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版），学前教育、出版业属于鼓励类行业。同时，出版业属于文化产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

（1）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为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等。

（2）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及地方各级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是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为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产业发展，监督管理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著作权管理等。

各省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局是主管省级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为组织实施国家关于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全省新闻出版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等。

（3）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部

幼儿图书是较为特殊的图书。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各级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加强对幼儿园教具、幼儿图书的配备与指导，为儿童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

2、行业监管体制

（1）对内容选题策划的管理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和改进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核后报总局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

（2）出版物许可制度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我国民营企业不能直接从事图书的出版业务，该环节必须由有出版资质的出版社负责。

（3）出版物发行许可制度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实行出版物发行许可制度，发行许可包括总发行、批发、零售等三个层级，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学前教育、图书出版业等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年份	主要内容
《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国务院	2005年	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等机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	2003年	明确了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标准，规范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取消了设立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及批发单位的所有制限制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年	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进行了明确规范，对参与出版活动的各方的设立也作了相应的规定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年	对加强印刷业管理，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了指导

(2) 行业相关政策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年份	主要内容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国务院	2014年	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融资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教育部	2012年	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描述3-6岁各年龄段幼儿的学习与发展要求
《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暂行办法》	教育部	2012年	制定了各省（区、市）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督导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12年	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加快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进行了探讨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闻出版总署	2010年	对非公有资本如何进入新闻出版产业提供了依据和引导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0年	各级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国务院	2010年	对教育发展总体战略研究、推进素质教育研究、基础教育发展战略研究等基本内容进行了探讨

①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对教育发展总体战略研究、推进素质教育研究、基础教育发展战略研究等内容进行了探讨。分析了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现状及问题，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目标和战略重点，学前教育管理体制与政府责任，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学前教育管理等问题。

②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各级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加强对幼儿园玩教具、幼儿图书的配备与指导，为儿童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

③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④ 《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为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教育部于2012年9月制定了《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描述3-6岁各年龄段幼儿的学习与发展要求。

4、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与上游的关系

图书编写单位/作者是幼儿图书出版业的上游供应商，为图书创造提供内容策划、内容编写、美编、排编等相关服务。

内容作者/图书编写单位视其知名度、声誉等对公司议价，同时，内容作者/图书编写单位也要依赖公司对其作品进行运作和包装，作者取得的收益与图书销售收入挂钩，其议价能力有限。

（2）与下游的关系

获得批发与零售资质的经销商（包括新华书店）以及各地幼儿园是幼儿图书出版业的下游客户。

图书出版发行企业需要建立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加大与下游经销商的长期合作,不断拓宽和改善图书的发行渠道,保证公司产品销售的稳定性。2013年,全国共有出版物发行网点172,447.00处,其中新华书店及其发行网点9,255.00处(《2013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2014.8)。加强与新华书店等的合作不仅能够提升公司产品配送能力、提高客户粘性,还能进一步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完善公司产品内容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

为鼓励幼儿图书出版业的发展,国家对幼儿图书出版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为幼儿图书出版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和良好的市场环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探讨了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现状及问题、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目标和战略重点等问题。《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2014年4月,《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并购和重组、挂牌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扩大融资。

(2) 居民对文化产品需求提升

2013年,城镇居民人均文教娱乐服务消费支出2294元,较2004年增长1261.20元,增幅达122.11%,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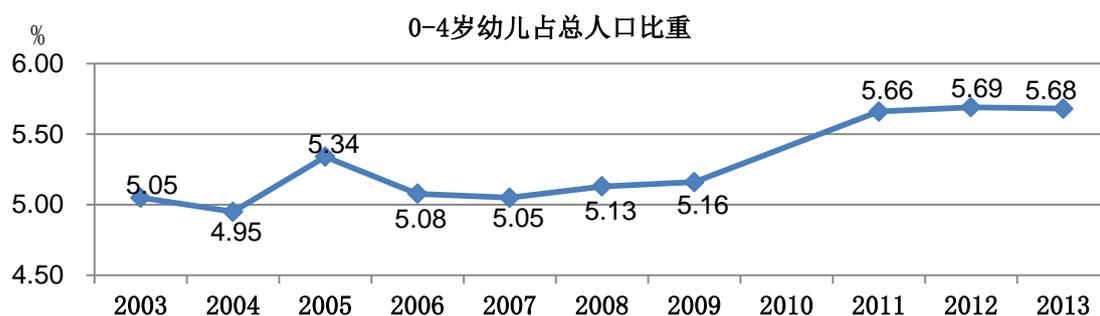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平稳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图书出版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国民收入的增长将带动消费结构升级和国民教育文化支出持续增长,从而带动图书出版业的发展。

（3）近年来生育高峰

我国建国以来，总共有三次生育高峰期，分别为：1）1949年至1957年，建国初期；2）1962年至1970年，三年自然灾害过后初期；3）1981年至1990年，由于第二次生育高峰及《婚姻法》修改导致的第三次生育高峰。目前，第三次生育高峰中出生的人口陆续进入生育年龄，且2013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了“单独二胎”政策，这导致中国开始逐步进入第四次人口出生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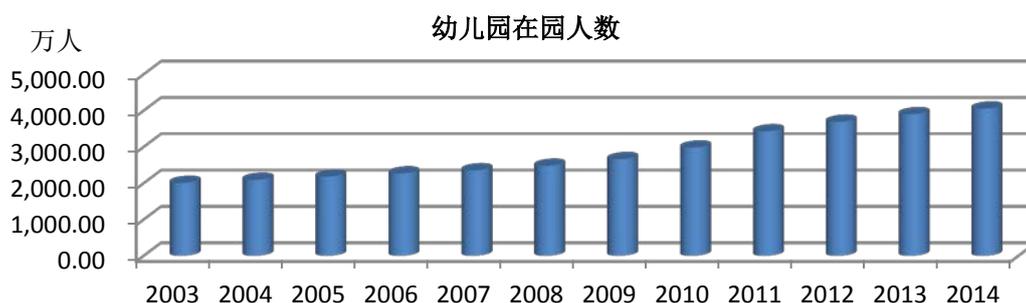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高生育率会扩大幼儿教育、学前教育受教育主体规模，促进中国幼儿教育、学前教育的发展，进而为幼儿图书出版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

（4）学前教育快速增长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幼儿园在园人数为4,050.70万人，较上年同期增加156.01万人，增幅4.01%；较2003年增加2,046.79万人，增幅102.14%。说明中国家长对子女教育观念逐步改善，中国学前教育呈快速、稳定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预测，到2015年幼儿园在园人数要达到3,530.00万人，到2020年幼儿园在园人数要达到4,000.00万人。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幼儿园在园人数为4,050.70万人，远超过《国

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发展预期，说明中国学前教育实现了较快发展。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产品数字化对传统出版业的冲击

相比传统普通图书，数字化图书具有便捷、可获得性强、表现形式好的特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共出版电子出版物 11,708.00 种、35,220.18 万张。与上年相比，品种下降 0.96%，数量增长 33.69%（《2013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2014.8）。图书出版业数字化程度逐步提高。

（2）盗版侵权对出版业的影响

盗版侵权现象一直是制约我国图书出版业、数字出版物健康发展的痼疾，侵蚀出版业各环节利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各地版权行政管理机关共收缴各类盗版品 1,766.67 万件，其中查缴的盗版书刊 642.67 万册，盗版音像制品 992.18 万盒（张），盗版电子出版物 27.25 万张（《2013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2014.8）。为保证我国图书出版业健康发展，我国需加强产品版权保护，提高对盗版侵权的打击力度。

7、进入本行业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国家为加强对图书出版业的管理，制定了一系列行业准入限制规定。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对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均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出版企业不得由非公有制企业、外资企业控股，图书的发行和批发单位必须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布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且出版物总发行企业也具有一定营业面积和注册资本等的要求。图书出版业政策准入制度提高了新进入者的进入壁垒。

（2）规模壁垒

图书出版业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首先，图书选题、研发等环节需要大量专业人员根据市场情况等进行选择和研发，且新书研发周期一般为 2-3 年，会占用企业一定资金。其次，发行企业需要具有一定规模的经营网点，保证产品销售规模，提高规模经济水平。最后，物流配送的效率、对公司资金的占用等也是企业

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所以，扩大企业销售规模，既能够保证公司规模经济的获取，又能够提高公司品牌形象，图书出版业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

（3）人才壁垒

图书出版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的要求较高。行业主要流程中选题策划、内容编辑、市场开拓等都对人员素质具有较高要求。目前，图书出版业逐步从国有垄断形式走向市场化竞争，导致行业对图书内容策划、发行管理等人才需求增大。能够获取并保持公司图书编辑、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的稳定性和创新性会极大的影响公司的竞争力。

（4）品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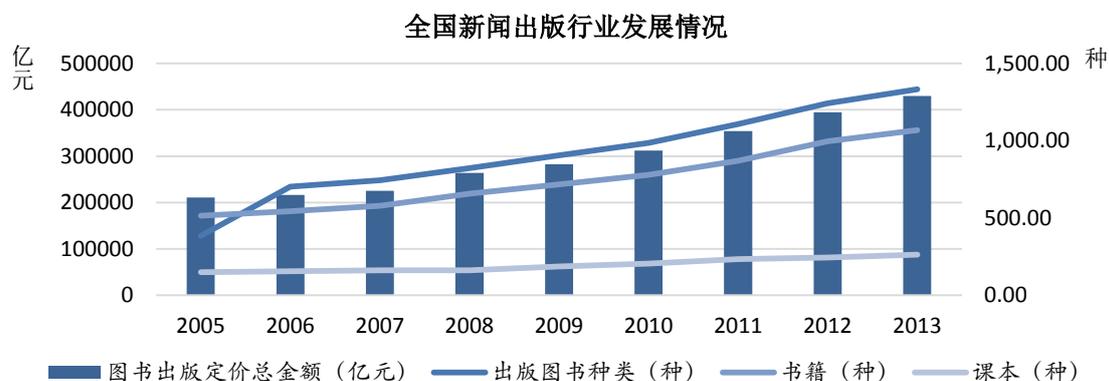
在幼儿图书市场，品牌对于图书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图书出版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产品内容、产品结构、销售渠道等逐步建立良好的口碑、形成公司竞争力。拥有较高品牌认知度的企业能够在市场竞争中，更好的获取出版资源和营销渠道，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壁垒。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我国出版业总体市场规模

随着人们精神文化需求的日益增长，人们对图书、报纸、杂志等的消费需求逐步提升，图书出版业实现了快速增长。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共出版图书444,427.00种，其中，全国共出版书籍356,122.00种，占比80.13%；全国共出版课本87,509.00种，占比19.69%。与上年相比，2013年，图书品种增长7.35%，总印数增长4.87%，总印张增长6.83%，定价总金额增长8.95%（《2013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20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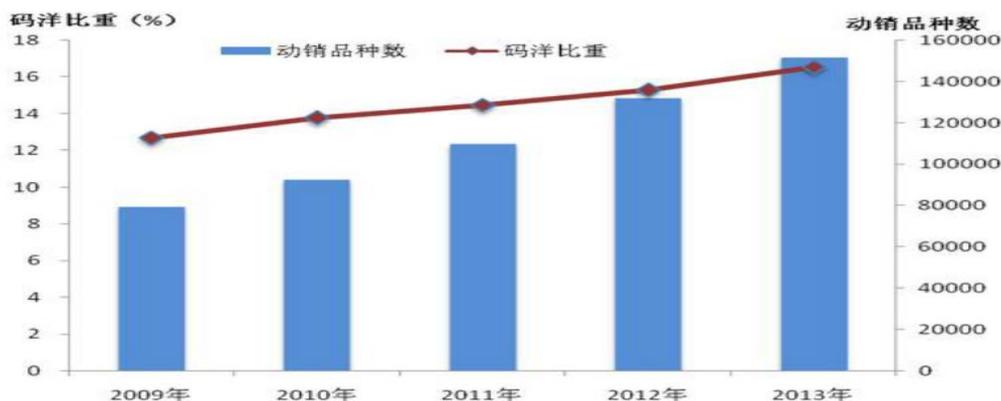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3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2014.8。

2、少儿图书出版行业规模

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少儿类图书占全国图书市场的出版定价总金额比为16.54%，其中，幼教图书出版定价总金额占全国图书市场的出版定价总金额比重达到了9.71%。

2013年，少儿类图书在全国图书零售市场中的动销品种比为11.98%，低于其出版定价总金额的增速，说明少儿类图书出版业竞争较大，产品研发压力较大。



数据来源：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我国少儿图书出版行业市场前景预测

2013年，全国图书市场的出版定价总金额为1289.2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74%，预计到2020年，我国图书市场的出版定价总金额将达到2000亿元。

2013年，少儿类图书占全国图书市场的出版定价总金额比为16.54%，其中，幼教图书出版定价总金额占全国图书市场的出版定价总金额比重达到了9.71%。由于近年来生育高峰和学前教育的快速发展，预计到2020年，我国少儿类图书市场的出版定价总金额将达到310.55亿元，我国幼教图书市场的出版定价总金额将达到186.33亿元。

（三）行业风险特征

1、人员风险

图书出版业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资源主要为研发团队的智力资源，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图书出版行业逐步从国有垄断向市场化竞争过渡，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产品，进而对公司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的能力和素质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2、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教育类图书出版行业主要产品为教材、教辅图书等,在我国现行教育体制下,春、秋两季为教材、教辅图书的征订期。在每年开学前,各地学校需要根据招生规模确定图书采购量,春、秋两季为教育类图书的销售旺季,其中,秋季为教育类图书销售关键季节。因此,教育类图书出版行业呈现一定销售季节性风险。

(四) 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图书出版业集中度较低,行业格局高度分散。目前,我国图书出版业处于市场化改革的初期,行业主要由国有资本、大型出版传媒集团主导。纯出版集团与发行出版集团之间、新华系统与非新华系统之间的并购、参股等资本运作逐步增多,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

公司主要从事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研究及相关数字出版物的策划、编辑和发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国有出版发行企业(出版社)和民营图书发行企业。

(1) 全国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业务范围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有	幼儿教育图书出版、基础教育图书和高等教育图书的出版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国有	出版适于15岁以下在校学生的各类读物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从事学前教育装备研发、推广和服务,包括生活材料、运动材料、游戏材料、学习材料和师资培训等五大系列
河南书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幼教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的编辑与销售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 湖南地区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	国有	出版教育、文化、外语类图书
中国大地出版社	国有	出版土地管理、土地科学等国土资源类科技图书、教学参考书、青少年读物和幼儿教育图书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国有	出版教材、教辅读物和中小学课外读物
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公司定位于服务青少年学习与成长,主要产品包括教辅、英语学习和少儿三大类图书。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表现形式强、性价比高

公司主要产品为幼教类有声动漫图书，产品为将普通图书和现代动漫有声科技视频完美结合的新型数字出版物，产品视频功能、音频功能也极大的提高了产品的表现形式，容易被幼儿园老师、幼儿接受。产品价格较同类产品价格低很多，产品性价较高。

（2）服务优势

公司在进行产品市场推广和客户维护过程中，公司培训讲师会定期到幼儿园对幼儿园相关教师进行产品培训，可以较好的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合作出版社主要为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和新疆青少年出版社，产品销售能够实现市场的及时响应。同时，公司也能够利用出版社的专业资源，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3、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业务规模较小

幼儿图书出版业竞争较为充分，虽然公司幼儿有声动漫图书具有产品表现形式强、性价比高的特点。但公司现有规模较小，现有市场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内，未形成覆盖全国市场的销售网络，难以获取规模优势。

对策：加强渠道建设，促进产品销售。做好入园培训，提高客户粘性。完善公司商业模式，通过版权许可的方式拓展省外市场，增加产品收入。开发电子商务平台，开拓销售渠道、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

（2）产品结构不完善

目前，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幼儿园情境式智能教育活动资源包》属于“情境式”教学产品，随着客户需求以及教学理念的变化，公司需要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开发“渗透式”教学理念的教学产品及特色课程产品。

对策：目前，公司正在按照《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与相关人员合作开发“渗透式”教学方式的《幼儿快乐学习与成长活动资源包》。同时，公司也正在开发《听障儿童言语康复资源包》，丰富产品结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治理机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机构和制度进行了建立和规范，逐步建立起符合现代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机制，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发展战略方针，审议公司资本变动事宜和重大交易事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选举董事及监事等。

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童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均做了详细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召开的股东大会，能有效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截止到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关于公司经营、内控的重要议案，目前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对外投资方案；制定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按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出7名董事组成了公司的董事会。

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相关规定。董事会将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及管理水平为本。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刘仕海、欧建辉和熊昌木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刘仕海），其中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熊昌木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其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做了详细规定。监事会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会议，运行情况良好。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按程序召开，就公司重大事项按相关规定作出合法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其监督职能，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要求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现代法人治理机制，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责、通知、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程序等都做出了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股份公司章程，能有效的维护全体股东对公司事务行使相应的知情、参与、质询和表决权。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

度。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责清晰。

同时公司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与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现代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能有效的为股东权利提供合适的保护。同时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管理层思想意识的提高，基本能适应公司目前发展管理的需要，能有效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规范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童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幼教类图书和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在业务上，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包括独立的课题策划及研发体系、客户培训服务体系、市场发行和渠道建设体系。公司拥有湖南省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具有企业法人应有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市场主体应有的直接面对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所投入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均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产均签订了合法协议或取得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相关资产均完成相应权属的变更，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产权关系明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对公司劳动人事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本公司，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进行财务决策；同时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及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企业的干预或控制。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邵彪和欧建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邵彪和欧建军未控制童梦文化以外的企业，其本人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但是，邵彪和欧建军之子邵迪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其近两年来一直从事公司产品的经销工作。虽然邵迪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往来完全按照市场定价操作，但是为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邵迪决定停止与公司的该项业务往来，并不再从事公司产品的经销工作。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邵彪、欧建军及董事邵迪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以后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具体如下：

“1、本人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包括但不限于以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伙、租赁、代理经营、信托或类似形式的方式从事与童梦文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或者实质上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济实体，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财务人员等）或通过控股地位（如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促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同等标准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保障其与童梦文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无同业竞争。

3、如政策法规变动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本人的原因不可避免地导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或者本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济实体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或收购，童梦文化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童梦文化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童梦文化、童梦文化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童梦文化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备注
1	邵彪	董事长兼总经理	750	34.09	
2	欧建军	董事	380	17.27	直接持股 140 万股，通过星拓投资持股 240 万股
3	邵迪	董事	22	1.00	通过星拓投资持股 22 万股
4	李文邦	董事	-	-	
5	孔江陵	董事、副总经理、 营销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6	0.73	通过星拓投资持股 16 万股
6	袁征力	董事	100	4.55	
7	丰立芳	董事	-	-	
8	刘仕海	监事会主席	-	-	
9	熊昌木	职工监事	5	0.23	通过星拓投资持股 5 万股
10	欧建辉	监事	10	0.45	通过星拓投资持股 10 万股
11	刘纯	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4	0.18	通过星拓投资持股 4 万股
12	潘丽	副总经理、教研总 监、核心技术人员	10	0.45	通过星拓投资持股 10 万股
13	欧建红	董事欧建军兄长	20	0.91	通过星拓投资持股 20 万股
14	欧建芳	董事欧建军妹妹	12	0.55	通过星拓投资持股 12 万股
合计		-	1,329.00	60.41	-

除上述持股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邵彪和董事欧建军系夫妻关系；董事邵迪系董事长邵彪与董事欧建军之子；公司监事欧建辉系董事欧建军的妹妹，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相应《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作出的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邵彪和欧建军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邵彪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欧建军	董事	-	-	-
邵迪	董事	长沙星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孔江陵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	-
李文邦	董事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编辑	-
袁征力	董事	湖南育文兴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	-
丰立芳	董事	湖南省文化旅游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刘仕海	监事会主席	湖南中金昌隆物贸有限公司	监事	-
熊昌木	职工监事	-	-	-
欧建辉	监事	长沙银都印务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潘 丽	副总经理、教研 总监、核心技术 人员	-	-	-
刘 纯	董事会秘书兼财 务总监	-	-	-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邵彪、欧建军夫妇中邵彪不存在对外投资，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欧建军对外投资情况

长沙星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由邵迪、刘纯、欧建军等人共同投资设立，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185976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富雅花园第 2 栋 504 房；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邵迪；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建军	有限合伙人	240	60%
2	邵 迪	普通合伙人	22	5.50%
3	欧建红	有限合伙人	20	5%
4	孔江陵	有限合伙人	16	4%
5	欧建芳	有限合伙人	12	3%
6	潘 丽	有限合伙人	10	2.50%
7	欧建辉	有限合伙人	10	2.50%
8	李 穗	有限合伙人	10	2.50%
9	毕 毅	有限合伙人	10	2.50%
10	张大军	有限合伙人	8	2%
11	汤海波	有限合伙人	8	2%
12	杨 惠	有限合伙人	8	2%
13	刘晓勇	有限合伙人	6	1.50%

14	熊昌木	有限合伙人	5	1.25%
15	刘纯	有限合伙人	4	1%
16	张治强	有限合伙人	4	1%
17	郭继红	有限合伙人	4	1%
18	曹百元	有限合伙人	2	0.50%
19	曹伏香	有限合伙人	1	0.25%

2、董事袁征力对外投资情况

湖南育文兴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9日，现已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合法的注册号为430105000139252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征力；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300号；经营范围为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其他文化用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袁征力持有湖南育文兴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30%股权。

3、监事刘仕海对外投资情况

湖南中金昌隆物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6日，现已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02000221095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磊；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221号星典时代新寓7、8、9栋7-2908房；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水泵、阀门、消防器材、轴承、紧固件、橡胶制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监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纸制品、节能环保产品、造纸器材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目前，刘仕海持有湖南中金昌隆物贸有限公司49%股权。

4、董事邵迪、孔江陵，监事熊昌木、欧建辉，高级管理人员潘丽、刘纯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邵迪、孔江陵，监事熊昌木、欧建辉，高级管理人员潘丽、刘纯投资企业为长沙星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1、董事欧建军对外投资情况”部分。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乐读宝有限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周惠英。

2013 年 4 月 7 日，乐读宝有限股东大会同意免去周惠英执行董事职务，任命邵彪为乐读宝有限执行董事。

2015 年 3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邵彪、欧建军、邵迪、孔江陵、李文邦、袁征力、丰立芳共 7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邵彪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乐读宝有限不设监事会，监事为孔江陵一人。

2013 年 4 月 7 日，乐读宝有限股东大会同意免去孔江陵监事职务，任命欧建军为乐读宝有限监事。

2015 年 3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仕海、熊昌木、欧建辉红共 3 名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熊昌木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同日召开监事会，选举刘仕海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乐读宝有限总经理为周惠英，不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 4 月 7 日，乐读宝有限股东大会同意免去周惠英总经理职务，任命邵彪为乐读宝有限总经理。

201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董事会，聘任邵彪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孔江陵、潘丽为副总经理，聘任刘纯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皆属于公司为完善内

部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力所采取的正常的人员变动举措，且该等人员变动不但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而且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因此，该等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和公司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公司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和公司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CHW 证审字【2015】00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07,512.80	5,087,018.65	52,651.72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589,833.06	655,264.30	44,610.41
预付款项	109,950.35	1,100,151.27	3,408.00
其他应收款	2,995,410.90	1,499,563.04	2,797,765.05
存货	4,413,767.74	5,735,534.63	1,234,694.36
其他流动资产	186,565.00	140,619.53	
流动资产合计	18,303,039.85	14,218,151.42	4,133,129.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614,188.21	643,304.44	54,158.62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4,936,842.41	5,078,028.22	1,033,085.73
开发支出	246,696.45	170,650.00	4,731,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976.04	1,275,500.06	824,18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5,703.11	7,167,482.72	6,642,527.95
资产总计	24,498,742.96	21,385,634.14	10,775,657.49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53,860.60	14,686.79	1,128,920.25
预收款项	257,726.26	653,739.19	904,214.19
应付职工薪酬	184,925.98	116,384.89	80,357.11
应交税费	29,269.08	11,679.46	14,228.2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49,791.00	434,411.00	1,912,196.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75,572.92	6,230,901.33	9,039,91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275,228.6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228.60	-	-
负债合计	1,850,801.52	6,230,901.33	9,039,915.75
股东权益：			
股本	22,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352,058.56	-4,845,267.19	-3,264,258.26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2,647,941.44	15,154,732.81	1,735,741.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498,742.96	21,385,634.14	10,775,657.4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47,265.90	3,526,477.76	343,850.10
减：营业成本	1,677,151.16	1,140,213.91	43,386.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52.69	1,236.85
销售费用	599,754.29	750,527.50	1,274,703.85
管理费用	509,124.31	2,950,418.79	923,333.54
财务费用	58,230.66	457,219.47	413,728.51
资产减值损失	233,179.83	258,655.35	94,751.12
加：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369,825.65	-2,031,209.95	-2,407,290.23
加：营业外收入	907.00	-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115.44	400.00
三、利润总额	3,370,732.65	-2,032,325.39	-2,307,690.23
减：所得税费用	877,524.02	-451,316.46	-500,873.42
四、净利润	2,493,208.63	-1,581,008.93	-1,806,81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0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20	-0.3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3,208.63	-1,581,008.93	-1,806,816.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0,399.33	2,381,751.28	617,45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2,950.00	27,117,444.18	10,904,93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3,349.33	29,499,195.46	11,522,38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869.82	9,127,799.14	629,38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850.00	792,029.27	612,16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8.21	105,451.10	13,69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6,840.49	24,052,394.04	14,554,63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9,738.52	34,077,673.55	15,809,87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610.81	-4,578,478.09	-4,287,49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0.00	4,633,016.43	55,1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0.00	4,633,016.43	55,11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0.00	-4,633,016.43	-55,1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20,2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416.66	329,138.55	318,74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5,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7,416.66	5,954,138.55	1,518,74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16.66	14,245,861.45	3,481,25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0,494.15	5,034,366.93	-861,355.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7,018.65	52,651.72	914,00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7,512.80	5,087,018.65	52,651.7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2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4,845,267.19	15,154,73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4,845,267.19	15,154,73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000,000.00	3,000,000.00			2,493,208.63	7,493,208.63
（一）净利润					2,493,208.63	2,493,208.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493,208.63	2,493,208.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2,000,000.00	3,000,000.00			-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	3,000,000.00				3,000,000.0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3,000,000.00			-2,352,058.56	22,647,941.44

2、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3,264,258.26	1,735,74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3,264,258.26	1,735,74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5,000,000.00				-1,581,008.93	13,418,991.07
（一）净利润					-1,581,008.93	-1,581,008.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581,008.93	-1,581,008.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845,267.19	15,154,732.81

3、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1,457,441.45	3,542,55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1,457,441.45	3,542,55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1,806,816.81	-1,806,816.81
（一）净利润					-1,806,816.81	-1,806,816.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806,816.81	-1,806,816.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264,258.26	1,735,741.74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分为图书、电子产品两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

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三）企业合并”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5）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

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且经复核两者差额仍存在时，该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在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范围内予以抵销，惟该交易所转让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则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

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0%	2.5-5
机器设备	5-10 年	0%	10-20
运输设备	5 年	0%	20
办公设备	3 年	0%	33.3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

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有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无形资产的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

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十四）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的产品分为图书产品和电子产品，**图书**产品销售按照销售渠道分类为新华书店系统销售、经销商销售两种方式。

（1）新华书店系统销售图书：公司发出商品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通过新华书店系统销售的商品，约定了部分退货率，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货比例，在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其他部分在商品发出时确认收入。

（2）经销商销售图书：公司发出商品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电子产品销售：公司发出商品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该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该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八）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4,498,742.96	21,385,634.14	10,775,657.49
负债总计	1,850,801.52	6,230,901.33	9,039,915.75
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47,941.44	15,154,732.81	1,735,741.7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447,265.90	3,526,477.76	343,850.10
利润总额	3,370,732.65	-2,032,325.39	-2,307,690.23
净利润	2,493,208.63	-1,581,008.93	-1,806,81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610.81	-4,578,478.09	-4,287,49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0.00	-4,633,016.43	-55,11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16.66	14,245,861.45	3,481,254.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0,494.15	5,034,366.93	-861,355.39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1.62	2.28	0.46
速动比率	8.82	1.36	0.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5%	29.14%	83.8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76	0.35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73.99%	67.67%	8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0%	-40.07%	-6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20%	-40.05%	-7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9	9.57	14.64
存货周转率（次）	0.33	0.33	0.04

（一）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73.99%	67.67%	8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0%	-40.07%	-6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0%	-40.05%	-7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36

公司在2013年、2014年处于亏损状态，2015年实现盈利；主要系公司产品从2013年开始试销，销量很小；2014年开始扩大销售，但仍以经销商销售为主；公司从2015年开始实现新华书店系统销售，销售规模显著增长。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7.38%、67.67%和73.99%，呈现波动；主要系公司产品在2013年试销时定价较高，于2014年下调了产品销售价格；公司2015年1-2月的产品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6.32%系公司从新

华书店系统实现的销售毛利率较高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7.48%	29.14%	83.89%
流动比率	11.62	2.28	0.46
速动比率	8.82	1.36	0.32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均为流动负债，负债总额分别为 9,039,915.75 元、6,230,901.33 元和 1,850,801.52 元，各期末的负债显著下降，主要系公司在增资扩股后偿还了银行借款和货款等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89%、29.14%和 7.48%，显著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在不断提高。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作为衡量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2.28 和 1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1.36 和 8.82。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增资扩股的完成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逐年增长，又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和部分货款等，公司流动负债逐年减少；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增大。目前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较高，企业偿债风险很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9	9.57	14.64
存货周转率	0.33	0.33	0.0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64、9.57 和 2.89。公司产品从 2013 年开始试销，2013 年期初无应收账款，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 6.68，下降比例为 69.80%；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呈季节性，其销售订单主要集中在春秋两季，一般存在 3-6 个月的结算周期，公司第一季度实现的销售尚未过结算期，导致公司第

一季度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4、0.33 和 0.33，存货的周转速度处于很低的水平，主要系（1）公司处于市场开拓期，实现的销售偏少；（2）公司为降低成本，单次印刷量较大。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610.81	-4,578,478.09	-4,287,49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0.00	-4,633,016.43	-55,11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16.66	14,245,861.45	3,481,254.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0,494.15	5,034,366.93	-861,355.39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861,355.39 元、5,034,366.93 元和 1,920,494.15 元。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7,492.03 元、-4,578,478.09 元和 1,983,610.81 元；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处于研发及市场开拓期，营业收入难以覆盖经营费用，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足以支付公司的日常经营开支；另公司在报告期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118.00 元、-4,633,016.43 元和-5,700.00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81,254.64 元、14,245,861.45 元和-57,416.66 元，其中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向银行借款所致；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公司股东增资 1500 万元所致；2015 年 1-2 月份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公司增资 5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500 万元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5.74 万元所致。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有大的投资、筹资事项，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构成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产品分为图书产品和电子产品，图书产品销售按照销售渠道分类为新华书店系统销售、经销商销售两种方式。

(1) 新华书店系统销售图书：公司发出商品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通过新华书店系统销售的商品，约定了 8% 的退货率，公司对该部分销售按 8% 预估退货比例；公司对新华书店销售的部分，在对新华书店发货且收到新华书店的收货确认单后确认 92% 的收入，对预估 8% 的退货部分在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

(2) 经销商销售图书：公司发出商品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图书，在对经销商发货且收到经销商的收货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3) 电子产品销售：公司发出商品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在对客户发货且收到客户的收货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47,265.90	3,526,477.76	343,850.1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6,447,265.90	3,526,477.76	343,850.10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研究及相关数字出版物的策划、编

辑和发行的文化传媒公司，主营业务为幼教类图书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幼教类图书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1) 按产品品种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图书产品	6,244,530.78	96.86%	3,502,459.71	99.32%	271,921.92	79.08%
电子产品	202,735.12	3.14%	24,018.05	0.68%	71,928.18	20.92%
合计	6,447,265.90	100.00%	3,526,477.76	100.00%	343,850.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幼教类图书销售收入、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公司图书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71,921.92元、3,502,459.71元和6,244,530.78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08%、99.32%和96.86%，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图书产品从2013年开始试销，当年销售收入较小；随着公司产品的成熟和市场接受程度的提高，公司与湖南省新华书店及其他经销商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2015年1-2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2,742,071.07元，增长率为78.29%，主要系2015年新增客户新华书店采购图书3,896,213.85元所致。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公司与图书相关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71,928.18元、24,018.05元和202,735.12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92%、0.68%和3.14%；公司在2013年和2014年针对电子产品的定价较高，其销售数量不大；公司从2015年开始降低电子产品售价，加大了其销售力度，其销量显著增长。公司的电子产品属于图书配套产品，其收入占比和毛利贡献率均较低。

(2) 按行业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出版行业	6,447,265.90	100.00%	3,526,477.76	100.00%	343,850.10	100.00%
合计	6,447,265.90	100.00%	3,526,477.76	100.00%	343,850.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均来出版行业。

(3)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湖南省内	4,920,970.55	76.33%	1,275,895.12	36.18%	291,117.35	84.66%
湖南省外	1,526,295.35	23.67%	2,250,582.64	63.82%	52,732.75	15.34%
合计	6,447,265.90	100.00%	3,526,477.76	100.00%	343,850.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湖南地区，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份来自湖南地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66%、36.18%和76.33%，主要原因系公司总部在湖南，公司以湖南为业务中心。公司产品在2013年属于试销阶段，主要在湖南地区销售；2014年开始扩大销售渠道，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同时拓展了湖南省内和省外渠道，收入较2013年大幅增长；公司从2015年开始与湖南新华书店合作，采用新华书店系统销售的模式迅速拓展了湖南市场，实现了销售快速增长。

(4) 按销售模式分类

销售模式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经销商	2,551,052.05	39.57%	3,526,477.76	100.00%	343,850.10	100.00%
新华书店	3,896,213.85	60.43%				
合计	6,447,265.90	100.00%	3,526,477.76	100.00%	343,850.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和新华书店系统发行的模式对外销售。经销商模式下，公司在各个省市选择1-2家主要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公司产品在本地区的销售，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合同，对发货折扣、退换货率、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约定，根据经销商订单数量安排发货；在该销售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协商确定按照码洋一定比例作为销售价格，经销商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余下款项可存在3-6个月的结算周期，允许一定比例的换货率，属于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退货。

系统发行模式下，由新华书店负责具体产品的征订、配送和收款，公司负责市场调研、推广和售后服务等工作，以持续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品牌形象和

客户的稳定；在该销售模式下，公司与新华书店协商确定按照码洋一定比例作为销售价格，每销售 35 套资源包可配送一套点读笔及视频播放器；新华书店需在春秋两季开学后一个月内与公司结算货款，如不能单季结算，新华书店需跟公司沟通确认无误后在下季结算时一并付款；公司与新华书店约定了 8%的退货率，公司对该部分销售按 8%预估退货比例，预估的退货部分在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公司对新华书店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主要销售图书和电子产品，除邵迪外，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经销商名称及销售金额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域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湖南省内	1,024,756.70	40.17%	1,275,895.12	36.18%	291,117.35	84.66%
湖南省外	1,526,295.35	59.83%	2,250,582.64	63.82%	52,732.75	15.34%
合计	2,551,052.05	100.00%	3,526,477.76	100.00%	343,850.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属于市场开拓期，市场无成熟经销机构，又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是民办幼儿园，需要送货上门并且提供配套电子产品售后及培训服务，故公司前期的经销商主要为个人，且公司在各区域的销售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对象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个人客户	2,551,052.05	39.57%	3,526,477.76	100.00%	343,850.10	100.00%
合计	2,551,052.05	39.57%	3,526,477.76	100.00%	343,850.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市场开拓期，主要经销商为个人，存在少量现金结算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447,265.90	3,526,477.76	343,850.10
现金收款金额（元）	39,236.54	200,150.43	131,899.33
现金收款占当年收入比	0.61%	5.68%	38.36%

针对公司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后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来规范现金的结算：客户直接来公司采购的，销售人员根据打印销售订单，持订单直接

在出纳处结算货款，出纳根据订单核算金额并出具收款收据，并于当日把收到的现金存入公司账户；销售人员持销货订单、收款收据、发货清单在仓库领取货物，由客户在销售订单上签字确认收获提货。

（二）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及成本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447,265.90	3,526,477.76	343,850.10
营业成本	1,677,151.16	1,140,213.91	43,386.46
营业利润	3,369,825.65	-2,031,209.95	-2,407,290.23
利润总额	3,370,732.65	-2,032,325.39	-2,307,690.23
净利润	2,493,208.63	-1,581,008.93	-1,806,816.81

公司产品从2013年开始试销，销量很小；2014年开始扩大销售，但仍以经销商销售为主；该期间营业收入未能覆盖经营费用，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从2015年开始实现新华书店系统销售，销售规模显著增长；2015年1-2月实现销售6,447,265.90元，较上年增长2,920,788.14元，增长率为45.30%；又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高，该期间的期间费用未与销售收入同步增长，故公司实现较高盈利。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4,770,114.74	2,386,263.85	300,463.64
综合毛利	4,770,114.74	2,386,263.85	300,463.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73.99%	67.67%	87.38%
综合毛利率	73.99%	67.67%	87.38%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7.38%、67.67%和73.99%，呈现波动；主要系公司产品在2013年试销时定价较高，于2014年下调了产品销售价格；公司2015年1-2月的产品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6.32%系公司从新华书店系统实现的销售毛利率较高所致。

3、各类产品的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2015年1-2月

产品类别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图书产品	6,244,530.78	1,510,838.25	75.81%
电子产品	202,735.12	166,312.91	17.97%
合计	6,447,265.90	1,677,151.16	73.99%

2014年度

产品类别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图书产品	3,502,459.71	1,134,513.91	67.61%
电子产品	24,018.05	5,700.00	76.27%
合计	3,526,477.76	1,140,213.91	67.67%

2013年度

产品类别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图书产品	271,921.92	30,786.46	88.68%
电子产品	71,928.18	12,600.00	82.48%
合计	343,850.10	43,386.46	87.3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幼教类图书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图书产品成本和电子产品成本；公司向有出版资质的出版社提供图书的内容，由出版社出版，公司采购该图书对外销售，图书产品的成本主要系图书产品的直接采购成本；公司向生产厂家授权使用点读笔和视频播放器的专利技术并提供有声可视内容，由生产厂家负责生产点读笔、视频播放器及SD卡等电子产品，再采购该类电子产品对外销售，电子产品的成本主要系点读笔、视频播放器及SD卡等电子产品的采购成本。

公司采购的图书、点读笔、视频播放器及SD卡等产品，分类按照其购买价和运费等作为库存商品入库成本，出库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图书产品的成本按其采购入库成本直接结转；电子产品的成本按其采购入库成本直接结转。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增加额与公司采购额一致，公司库存商品的减少额与公司领用额及报废额一致。

报告期，公司图书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88.68%、67.61%和75.81%。公司2013年图书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在2013年产品试销时定价较高，当年销售

金额较小。公司于 2014 年下调了图书产品销售价格，当年图书产品的毛利率为 67.61%，该部分产品全部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 2015 年 1-2 月的图书产品毛利率为 75.81%，较 2014 年上升 8.20%，上升比率为 12.12%；主要系公司从新华书店系统实现的图书销售毛利率较高所致。公司对新华书店系统销售采用每 35 套图书配送 1 套电子产品的销售政策，同时提高了对新华书店的图书销售价格，公司 2015 年 1-2 月从新华书店系统实现的图书销售毛利率为 81.24%，较 2014 年图书销售的毛利率提高 13.63%，提高比率为 20.15%。公司 2015 年 1-2 月通过经销商实现的图书销售的毛利率为 66.80%，与公司上年图书产品毛利率差异很小。

报告期，公司电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2.48%、76.27%和 17.97%。公司电子产品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但销售数量很少。公司为使更多的图书购买者能够使用有声可视的资源包，主动调低电子产品的价格，要求经销商促销电子产品，其毛利率下降明显。公司的电子产品属于图书配套产品，其收入占比和毛利贡献率均较低，不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毛利率的降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亿童文教, 430223) 主营为幼儿园教具的销售, 河南书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书网教育, 831217) 主营为幼儿园图书的发行, 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天舟文化, 300148) 主营为青少年图书发行,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研究及相关数字出版物的策划、编辑和发行的文化传媒公司, 主营业务为幼教类图书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其主要产品为有声视频资源包教材, 将图书、视频和声音融为一体, 与市场其他产品差别较大, 具有独特性, 其毛利率水平与天舟文化和书网教育的图书出版业的毛利率差别较大, 与亿童文教的幼儿学习材料的产品毛利率接近;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599,754.29	750,527.50	1,274,703.85
	占营业收入比例	9.30%	21.28%	370.71%
管理费用	金额	509,124.31	2,950,418.79	923,333.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7.90%	83.66%	268.53%
财务费用	金额	58,230.66	457,219.47	413,728.5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0%	12.97%	120.32%
合计	金额	1,167,109.26	4,158,165.76	2,611,765.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10%	117.91%	759.5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数量不断增加，相应增加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方面的支出。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营销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等。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524,176.35元，主要系公司2013年开始试销产品，聘请上海通路快建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开拓市场，共支付咨询服务费620,000.00元。2015年1-2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4年下降11.98%，主要系公司的销售具有周期性，公司2015年1-2月实现的收入较大，其销售费用未同比增加。

2、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无形资产摊销、中介服务等、租赁费用等。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2,027,085.25元，增长比例为219.54%；主要系（1）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及工资水平提高等原因导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136,172.40元；（2）公司筹划新三板挂牌及其他咨询事项，支付中介费用等咨询服务费较上年增加542,600.00元；（3）公司产品研发完成，转入无形资产，当年新增无形资产摊销640,490.79元；（4）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及公司增加办公面积，当年新增租赁费和汽车使用费271,305.41元。2015年1-2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75.77%，主要系公司的销售具有周期性，公司2015年1-2月实现的收入较大，其管理费用未同比增加。

3、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等。公司2013年和2014年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所支付的利息费用，公司于2015年2月偿还了银行借款，当年财务费用将降至较低水平。

4、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将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取得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手段，每年都会投入大量经费进行作品研发，以保证公司产品不断更新升级及开发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	259,773.40	321,486.33	3,108,000.00
营业收入	6,447,265.90	3,526,477.76	343,850.1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3%	9.12%	903.88%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7.0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15.44	-400.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907.00	-1,115.44	99,600.00
减：所得税影响	226.75	-278.86	24,9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0.25	-836.58	74,7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4,700.00元、-836.58元和680.25元，占当年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3%、0.05%和0.03%，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很小。

（六）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目	纳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付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付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付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2009年11月至2014年6月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2014年7月转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17%。

2、税收优惠

根据2013年12月25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公司于2014年10月向税务部门办理了相关税收优惠备案登记，本公司图书的批发、零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21,744.24	22,447.39	39,059.65
银行存款	6,985,768.56	5,064,571.26	13,592.0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007,512.80	5,087,018.65	52,651.72

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为银行存款。2014年末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增加5,050,979.19元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所致；2015年2月末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增加1,921,197.3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1-2月实现的收入收回货款所致。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2015-2-28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78,771.64	100.00%	188,938.58	5.00%
1-2年	-	-	-	10.00%
2-3年	-	-	-	30.00%
3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3,778,771.64	100.00%	188,938.58	-

2014-12-31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9,751.89	100.00%	34,487.59	5.00%
1-2年	-	-	-	10.00%
2-3年	-	-	-	30.00%
3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689,751.89	100.00%	34,487.59	-

2013-12-31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958.33	100.00%	2,347.92	5.00%
1-2年	-	-	-	10.00%
2-3年	-	-	-	30.00%
3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46,958.33	100.00%	2,347.92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589,833.06 元、655,264.30 元和 44,610.41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1%、4.61%和 1.08%。

2015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比上年末增加 2,934,568.76 元，增长比例为 447.85%，主要系（1）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实现新华书店系统销售，当年 1-2 月实现销售 3,896,213.85 元，公司销售规模显著增长；（2）公司的销售订单主要集中在春秋两季，一般存在 3-6 个月的结算周期，公司第一季度实现的销售尚未过结算期，导致公司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00,391.33	1 年以内	55.5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李俊阳)	非关联方	138,929.70	1 年以内	3.68%
阳高强	非关联方	97,513.55	1 年以内	2.58%
位政	非关联方	68,886.83	1 年以内	1.82%
段朱你	非关联方	66,543.96	1 年以内	1.76%
合计	-	2,472,265.37		65.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张猛	非关联方	64,900.28	1 年以内	9.41%
雷林贵	非关联方	59,204.21	1 年以内	8.58%
龙沙	非关联方	56,844.85	1 年以内	8.24%
位政	非关联方	46,877.20	1 年以内	6.80%
湛江市霞山区智能幼儿园教育用品店	非关联方	46,562.95	1 年以内	6.75%
合计	-	274,389.49	-	39.7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宁乡县沙田中心学校	非关联方	35,344.40	1 年以内	75.27%
宁乡县金洲镇中心幼儿园	非关联方	10,026.40	1 年以内	21.35%
重庆童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7.53	1 年以内	3.38%
合计	非关联方	46,958.33	-	100.00%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欠款金额合计 2,472,265.3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65.43%，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 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950.35	100.00%	1,100,151.27	100.00%	3,408.00	100.00%
合计	87,702.00	100.00%	1,100,151.27	100.00%	3,408.00	100.00%

2015年2月28日，预付账款期末数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990,200.92元，下降90.01%，主要为与相关往来单位本期结算大部分货款所致。

2、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李佳	非关联方	47,914.00	43.58%	房租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自然社区筹建委员会	非关联方	30,640.00	27.87%	新仓库房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769.35	22.53%	油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0.00	4.17%	保险费
长沙运发网络	非关联方	1,420.00	1.29%	网络服务费
合计	-	109,323.35	99.4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九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410.90	44.58%	预付采购款
深圳市盛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000.00	20.36%	预付采购款
深圳特利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511.24	17.68%	预付采购款
李佳	非关联方	92,082.00	8.37%	房租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自然社区筹建委员会	非关联方	61,280.00	5.57%	新仓库房租
合计	-	1,062,284.14	96.56%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8.00	100.00%	保险费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3,408.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预付账款的性质基本为预付采购款、租金、保险款等，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2015-2-28					
种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3,151,169.37	91.25	157,558.47	2,993,610.9
	1-2 年	2,000.00	0.06	200.00	1,800.0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组合小计	3,153,169.37	91.31	157,758.47	2,995,41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8.69	300,000.00	0.00
合计		3,453,169.37	100.00	457,758.47	2,995,410.90
2014-12-31					
种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	-	-	-

2015-2-28					
应收款					
按信用 风险特 征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其他 应收款	1年以内	1,576,592.67	83.92	78,829.63	1,497,763.0
	1-2年	2,000.00	0.11	200.00	1,800.0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组合小计	1,578,592.67	84.03	79,029.63	1,499,563.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15.97	300,000.00	0.00
合计		1,878,592.67	100.00	379,029.63	1,499,563.04
2013-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 风险特 征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其他 应收款	1年以内	2,850,279.00	96.61	142,513.95	2,707,765.05
	1-2年	100,000.00	3.39	10,000.00	90,000.00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组合小计	2,950,279.00	100.00	152,513.95	2,797,765.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950,279.00	100.00	152,513.95	2,797,765.0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别 3,453,169.37 元、1,878,592.67 元和 2,950,279.00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净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95,847.86 元,增长 99.75%,主要系公司仓库房顶几处漏水非常严重,导致一批图书被水浸泡发霉,无法正常销售使用,经 2015 年 2 月 28 日存货盘点确认损失 1,322,107.32 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邵彪承达成赔偿协议,导致公司应收邵彪的款项增加所致。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公司股东邵彪的往来款和赔偿款,向湖南省文化旅游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以及向湖南省钻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保证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邵彪已将所欠公司款项 2,583,465.35 元归还给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湖南省钻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300,000.00 元，公司已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邵彪	实际控制人/股东	1,194,547.57	1 年以内	往来款
		66,810.46	1 年以内	借支款
		1,322,107.32	1 年以内	赔偿款
湖南省文化旅游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9.09%）	5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湖南省钻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湖南省新世纪教科文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熊昌木	职工监事	15,189.54	1 年以内	个人借支
小计	-	3,418,654.89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邵彪	实际控制人/股东	927,592.67	1 年以内	往来款
湖南省文化旅游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9.09%）	5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湖南省钻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保证金
熊昌木	职工监事	108,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1,000.00	1 年以内	借支款
湖南省新世纪教科文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小计	-	1,856,592.67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长沙宝盛纸业有限公 司	关联企业	2,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湖南省钻石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周惠英	公司原先高管	348,279.00	1年以内	往来款
李伟	公司原先员工	100,000.00	1-2年	个人借支
POS机押金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押金
小计	-	2,950,279.00	-	-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除应收邵彪、湖南省文化旅游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款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存货

单位：元

2015-2-28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413,767.74	100.00%		4,413,767.74
发出商品				
合计	4,413,767.74	100.00%		4,413,767.74
2014-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336,253.61	93.04%		5,336,253.61
发出商品	399,281.02	6.96%		399,281.02
合计	5,735,534.63	100.00%		5,735,534.63
2013-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34,694.36	100.00%		1,234,694.36
发出商品				
合计	1,234,694.36	100.00%		1,234,694.36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系图书产品和电子产品，分类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无原材料和在产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234,694.36元、

5,735,534.63 元和 4,413,767.7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7%、40.34% 和 24.11%；报告期内存货的周转率分别为 0.04、0.33 和 0.33。

公司的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500,840.27 元，增加 364.53%，主要系公司根据 2013 年的试销及推广效果，预计公司未来图书销量会大幅增加，从新疆少儿出版社采购图书 5,400,000.00 元作为库存所致。公司 2015 年 2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922,485.87 元，减少 17.29%，主要系公司在本期末盘点时发现部分产品报废，减少库存 1,322,107.32 元所致。

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无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限制的存货。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333,952.93	177,516.32	156,436.61	-	156,436.61
运输设备	505,090.25	47,338.65	457,751.60	-	457,751.60
合计	839,043.18	224,854.97	614,188.21	-	614,188.2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333,952.93	165,236.43	168,716.50	-	168,716.50
运输设备	505,090.25	30,502.31	474,587.94	-	474,587.94
合计	839,043.18	195,738.74	643,304.44	-	643,304.4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184,396.00	130,237.38	54,158.62		54,158.62
运输设备					
合计	184,396.00	130,237.38	54,158.62	-	54,158.6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654,647.18 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购买汽车和办公设备所致。

(七) 无形资产

单位：元

2015-2-2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著作权	5,904,520.00	-	-	5,904,520.00
软件	258,410.25	-	-	258,410.25
原值合计	6,162,930.25	-	-	6,162,930.25
著作权	997,805.18	136,325.36	-	1,134,130.54
软件	87,096.85	4,860.45	-	91,957.30
累计摊销合计	1,084,902.03	141,185.81	-	1,226,087.84
著作权	-	-	-	-
软件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著作权	4,906,714.82	-	-	4,770,389.46
软件	171,313.40	-	-	166,452.95
账面价值合计	5,078,028.22	-	-	4,936,842.41
2014-12-3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著作权	1,070,820.00	4,833,700.00	-	5,904,520.00
软件	258,410.25	-	-	-
原值合计	1,329,230.25	4,833,700.00	-	6,162,930.25
著作权	238,214.34	759,590.84	-	997,805.18
软件	57,930.18	29,166.67	-	87,096.85
累计摊销合计	296,144.52	788,757.51	-	1,084,902.03
著作权	-	-	-	-
软件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著作权	832,605.66	-	-	4,906,714.82
软件	200,480.07	-	-	171,313.40
账面价值合计	1,033,085.73	-	-	5,078,028.22

2013-12-3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著作权	1,070,820.00	-	-	1,070,820.00
软件	258,410.25	-	-	258,410.25
原值合计	1,329,230.25	-	-	1,329,230.25
著作权	119,129.48	119,084.86	-	238,214.34
软件	28,748.32	29,181.86	-	57,930.18
累计摊销合计	147,877.80	148,266.72	-	296,144.52
著作权	-	-	-	-
软件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著作权	951,690.52	-	-	832,605.66
软件	229,661.93	-	-	200,480.07
账面价值合计	1,181,352.45	-	-	1,033,085.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图书产品的著作权，包括图书的文字、音频和视频；公司的著作权通过自行开发与委托研发相结合的方式获得，公司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 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开发支出	246,696.45	170,650.00	4,731,100.00
合计	246,696.45	170,650.00	4,731,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开发支出主要系公司研发支出的余额，公司2014年末开发支出较2013年末减少4,560,450.00，主要系公司开发的产品已成熟，可用于市场销售，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产生原因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61,674.27	103,379.31	38,715.47
可抵扣亏损	167,494.62	1,172,120.75	785,468.13
预计负债	68,807.15		
小 计	397,976.04	1,275,500.06	824,183.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824,183.60 元、1,275,500.06 元和 397,976.04 元，主要为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为弥补亏损和预计负债等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具体详见本章“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8,938.58	34,487.59	2,347.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7,758.47	379,029.63	152,513.95
合计	646,697.05	413,517.22	154,861.87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结合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方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的会计政策稳健，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

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履约情况
本公司	交通银行松桂园支行	1,500,000.00	2013.5.7	2014.5.6	已还款
本公司	交通银行松桂园支行	1,500,000.00	2013.4.1	2014.3.31	已还款
本公司	交通银行松桂园支行	2,000,000.00	2013.2.17	2014.2.16	已还款
本公司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2,000,000.00	2014.6.13	2015.6.12	已还款
本公司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3,000,000.00	2014.4.14	2015.4.13	已还款

公司短期借款的保证情况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担保及反担保”。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3,860.60	100.00%	14,686.79	100.00%	400,000.00	35.43%
1至2年	-	-	-	-	127,400.00	11.29%
2至3年	-	-	-	-	601,520.25	53.28%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53,860.60	100.00%	14,686.79	100.00%	1,128,920.2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货款及开发公司的研发费，公司2015年2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739,173.81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湘少版图书尚未结算；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性质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727,574.60	1年以内	96.51%	采购款
申通快递	26,286.00	1年以内	3.49%	快递费
-	-	-	-	-
-	-	-	-	-
-	-	-	-	-
合计	753,860.60	-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性质
申通快递	14,686.79	1年以内	100.00%	快递费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14,686.79	-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性质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400,000.00	1年以内	35.43%	采购款
深圳特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256,410.25	3年以上	22.71%	软件开发费
肖哲	58,800.00	3年以上	5.21%	插画费
李文邦	50,225.00	3年以上	4.45%	稿费
刘晓勇	48,685.00	3年以上	4.31%	稿费
合计	1,128,920.25	-	72.11%	-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57,726.26	100.00	653,739.19	100.00	364,559.02	40.32
1至2年					206,381.17	22.82
2至3年					333,274.00	36.86
3年以上						
合计	257,726.26	100.00	653,739.19	100.00	904,214.19	100.00

公司2015年2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396,012.93元,下降60.58%,系本期发货对前期收到的货款确认收入并结转预收货款所致。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的预付款项,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 余额比例	性质
孟智敏	35,471.03	1年以内	13.76%	货款
欧阳志	30,000.00	1年以内	11.64%	货款
谢天丽	15,778.00	1年以内	6.12%	货款
贵港市港北区三人行书店(黄增乐)	15,252.25	1年以内	5.92%	货款
陈柱	15,000.00	1年以内	5.82%	货款
合计	111,501.28	-	43.2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 余额比例	性质
邵迪	123,275.96	1年以内	18.86%	货款
安徽省宿州市鲲鹏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赵昆鹏)	104,126.82	1年以内	15.93%	货款
南阳巧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杨恩茂)	77,830.82	1年以内	11.91%	货款
孟智敏	35,471.03	1年以内	5.43%	货款

欧阳志	30,000.00	1年以内	4.59%	货款
合计	370,704.63	-	56.71%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 余额比例	性质
广西尊文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155,976.17	1-2年	17.25%	货款
孟智敏	60,000.00	1年以内	6.64%	货款
陈明全	60,000.00	1年以内	6.64%	货款
陈涛	59,770.00	1年以内	6.61%	货款
郎天	50,000.00	2-3年	5.53%	货款
合计	385,746.17	-	42.66%	-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32,450.00	95.04	335,410.00	77.21	1,876,196.00	98.12
1至2年	17,341.00	4.96	99,001.00	22.79	36,000.00	1.88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49,791.00	100.00	434,411.00	100.00	1,912,196.0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物业管理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余额比例	性质
深圳市财富天下六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年以内	85.77%	往来款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00.00	1年以内	8.58%	资产评估费
周惠英	17,341.00	1-2年	4.96%	往来款

高新辉	2,000.00	1年以内	0.57%	物管费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450.00	1年以内	0.13%	保险赔款
合计	349,791.00	-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深圳市财富天下六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年以内	69.06%	往来款
陈欣	99,001.00	1-2年	22.79%	往来款
周惠英	17,341.00	1年以内	3.99%	往来款
宋歌	10,000.00	1年以内	2.30%	往来款
高新辉	8,069.00	1年以内	1.86%	物管费
合计	434,411.00	-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长沙市开福区泰隆纸业经营部	1,075,000.00	1年以内	56.22%	往来款
邵彪	661,410.00	1年以内	34.59%	往来款
	36,000.00	1-2年	1.88%	往来款
陈欣	99,001.00	1年以内	5.18%	往来款
长沙银都印务有限公司	40,785.00	1年以内	2.13%	往来款
合计	1,912,196.00	-	100.00%	-

公司应收深圳市财富天下六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往来款的情况详见本节“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689.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2	7.32	73.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0	25.60	258.32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教育税附加	10.98	10.98	110.71
印花税	4,044.70	1,419.90	169.45
残疾人保障金	11,610.00	8,100.00	9,72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383.18	-	
防洪基金	6,187.30	2,115.66	206.14
合计	29,269.08	11,679.46	14,228.20

七、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22,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352,058.56	-4,845,267.19	-3,264,25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47,941.44	15,154,732.81	1,735,741.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2,647,941.44	15,154,732.81	1,735,741.74

（一）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2014年7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公司股东邵彪和欧建军于2014年9月和10月分三次缴足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2000万元。2015年1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200万元，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由湖南省文化旅游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015年2月，湖南省文化旅游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缴足了注册资本，公司实收资本增至2200万元。

（二）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2015年2月末资本公积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00万元，主要系公司股东湖南省文化旅游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出资500万元认购公司200万股股份，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现盈利，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四）未分配利润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2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264,258.26 元、-4,845,267.19 元和-2,352,058.56 元。公司从成立至 2013 年，处于产品的研发阶段，无盈利来源，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产品从 2013 年开始试销，销量很小；2014 年开始扩大销售，但仍以经销商销售为主；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未实现盈利。由于公司成立至 2014 年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公司在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不足一元。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实现新华书店系统销售，销售规模显著增长，2015 年 1-2 月实现盈利 249.33 万元，又文旅担保对公司溢价增资，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300.00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 2 月末每股净资产高于一元。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邵彪	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欧建军	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长沙星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 18.18%）
湖南省文化旅游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9.09%）

（1）长沙星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000185976），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富雅花园第 2 栋 504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邵迪；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资讯）、投资管理服务。

（2）湖南省文化旅游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1042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 1 号财政厅综合楼 20 楼；法定代表人：易跃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在湖南省范围内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
长沙银都印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联	75801229-1
长沙宝盛纸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联	68744306-9

(1) 长沙银都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0461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隆平高科技园内；法定代表人：周惠英；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经营范围为书、报刊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纸张批发；纸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周惠英出资 280 万元（持股比例 70%）、欧建芳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 30%）。欧建芳为欧建军之兄，周惠英为欧建芳之妻。

(2) 长沙宝盛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持有长沙市工商局开府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50000361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开福区北站路 183 号（纸业市场）东栋 205 房；法定代表人：欧宗宝；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纸制品、印刷机械配件、印刷耗材、造纸原料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欧宗宝出资 102 万元（持股比例 51%）、欧建红出资 98 万元（持股比例 49%）。欧宗宝为欧建军之父，欧建红为欧建芳之妹。

3、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目前的自然人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邵迪	165,356.10	2.56%	56,091.19	1.59%	-	-

报告期内，邵迪作为公司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对外销售。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且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其他应收						
邵彪	2,583,465.35	74.81%	927,592.67	49.38%	-	-
宝盛纸业	-	-	-	-	2,000,000.00	67.79%
刘纯	2,600.00	0.08%	1,000.00	0.05%	-	-
文旅担保	500,000.00	14.48%	500,000.00	26.62%	-	-
小计	3,086,065.35	89.37%	1,428,592.67	76.05%	2,000,000.00	67.79%
其他应付						
邵彪	-	-	-	-	697,410.00	36.47%
银都印务	-	-	-	-	40,785.00	2.13%
小计	-	-	-	-	738,195.00	38.60%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邵彪2,583,465.35元，包括往来款1,261,358.03元和赔偿款1,322,107.32元，应收文旅担保的500,000.00元主要系担保保证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邵彪已将欠款余额2,583,465.35元归还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后，加强了对资金以及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 关联方担保及反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履约情况
文旅担保	本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	2014-3-4	2017-3-3	履行完毕

因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公司委托文旅担保提供担保。公司与文旅担保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湘文旅担保协议字【2014】第5号《委托担保协议》，约定自2014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3日期间，文旅担保在最高额500万元范围内为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针对该项担保，文旅担保与相关反担保人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约定了8项反担保措施，具体如下：

①邵彪与文旅担保签订湘文旅担保合同字【2014】第64号《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湖南童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邵彪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②长沙银都印务有限公司与文旅担保签订湘文旅担保合同字【2014】第68号《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长沙银都印务有限公司提供价值30万元机器设备抵押。

③公司与文旅担保签订湘文旅担保合同字【2014】第71号《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以其名下注册号为8171786号、8045839号商标权向文旅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

④公司与文旅担保签订湘文旅担保合同字【2014】第72-1号《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以其名下6项著作权向文旅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金额300万元；2014年3月10日，公司与文旅担保签订湘文旅担保合同字【2014】第72-2号《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以其名下4项著作权向文旅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金额200万元。

⑤湖南和成彩印有限公司与文旅担保签订湘文旅担保合同字【2014】第66号《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湖南和成彩印有限公司在50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⑥公司与文旅担保签订湘文旅担保合同字【2014】第70号《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邵彪提供其持有的湖南童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60%的股权质押；

⑦公司与文旅担保签订湘文旅担保合同字【2014】第69号《最高额质押反

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以 50 万元保证金向文旅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金额 500 万元。

⑧长沙银都印务有限公司与文旅担保签订湘文旅担保合同字【2014】第 65 号《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关联企业长沙银都印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童梦有限已归还银行借款，上述担保事项均已解除。

（3）关联方担保连带责任免除

湖南和成彩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 6601201428044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文旅担保提供担保，本公司向文旅担保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湘文旅担保合同字【2014】第 87 号《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因湖南和成彩印有限公司无法及时偿还该借款，文旅担保向浦发银行偿还了该借款。

文旅担保承担湖南和成彩印有限公司的还款责任后，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与长沙银都印务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文旅担保将对湖南和成彩印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长沙银都印务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28 日，长沙银都印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发出《解除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同意解除湘文旅担保合同字【2014】第 87 号《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中约定的童梦有限应承担的反担保责任。

（三）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超过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是：总经理审核→董事会审议（如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如需要）。

3、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其中市场价是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之前，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均未经过股东会审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3年2月7日，湖南省钻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钻石担保公

司”）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钻石担保公司为童梦文化与交通银行在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6 日期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公司依照约定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5 日，2013 年 3 月 27 日和 2013 年 5 月 3 日分三笔向钻石担保公司支付了 50 万元的保证金作为公司按期还款的质押担保，并约定公司在按约履行借款本息清偿义务后，钻石担保公司应及时返还公司（不计利息）保证金。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向交通银行偿还了共 500 万元的借款本息；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收到钻石担保公司的银行转账 20 万元保证金，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财富基金向本公司的银行转账 3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湖南省钻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财富天下六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公司不当得利为由，将公司起诉至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湖南省钻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返还不当得利 20 万元，深圳市财富天下六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求公司返还 3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 日，湖南省钻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开福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开福区人民法院制作笔录予以确认。

2015 年 5 月 26 日，开福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开民一初字第 04501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市财富天下六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该案按撤诉处理。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3 月，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073 号”《湖南童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2015 年 2 月 28 日；评估方法：成本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前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2,449.87	2,688.59	8.93
负债总额	185.08	185.08	-
净资产	2,264.79	2,483.51	9.66

本次评估仅为童梦文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分配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一般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邵彪直接持有公司7,5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34.09%，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股东欧建军直接持有公司1,4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6.36%，担任董事。邵彪和欧建军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股比例达40.45%，在公司决策、监督和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彪和欧建军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二）销售规模偏小及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850.10 元、3,526,477.76 元和 6,447,265.90 元，业务规模偏小；净利润分别为-1,806,816.81 元、-1,581,008.93 元、2,493,208.63 元，盈利能力偏弱。公司总部在湖南，以湖南为业务中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公司来自湖南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291,117.35 元、1,275,895.12 元和 4,920,970.5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66%、36.18%和 76.33%，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未能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或者该区域出现新的替代产品及竞争加剧，销售区域的集中可能导致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精耕湖南市场的基础上，通过拓展省外销售渠道、授权省外出版社使用著作权等方式着力提升自己在全国范围内的服务能力。

（三）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教育类图书出版行业主要产品为教材、教辅图书等，在我国现行教育体制下，春、秋两季为教材、教辅图书的征订期。在每年开学前，各地学校需要根据招生规模确定图书采购量，春、秋两季为教育类图书的销售旺季，其中，秋季为教育类图书销售关键季节。因此，教育类图书出版行业呈现一定销售季节性风险。

应对措施：教育类图书出版行业普遍具有一定销售季节性，公司未来业绩也将呈现此特征。

（四）人才流失风险

图书出版业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资源主要为研发团队的智力资源，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图书出版业逐步从国有垄断向市场化竞争过渡，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产品，进而对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的能力和素质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应对措施：为应对人才流失风险，公司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制度，提高员工粘性。同时，吸收关键研发人员、管理人员为股东保持人员稳定性。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与客户存在一定的结算期限，导致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较大。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3,589,833.06 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1%和 14.65%。虽然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00%，但占当年销售总额的 55.68%，若上述欠款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公司将出现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贯重视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财务人员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由销售人员进行催收，催收结果计入销售人员考核。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管理水平。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税务部门办理了相关税收优惠备案登记，本公司图书的批发、零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如果国家相关部门取消该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发展速度，扩大自身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从而将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进一步减小。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邵彪
邵彪

欧建军
欧建军

邵迪
邵迪

孔江陵
孔江陵

李文邦
李文邦

袁征力
袁征力

丰立芳
丰立芳

全体监事签名：

刘仕海
刘仕海

熊昌木
熊昌木

欧建辉
欧建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彪
邵彪

孔江陵
孔江陵

潘丽
潘丽

刘纯
刘纯



2015年8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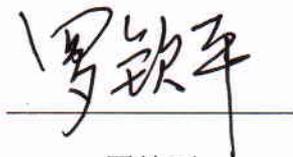
蔡一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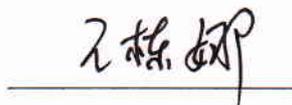


包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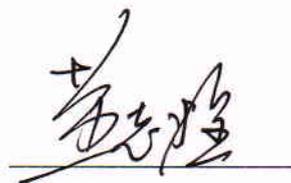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罗钦平



王栋娜



黄志程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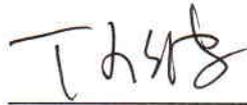
(盖章)

2015年8月25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吕杰



赵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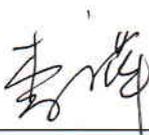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永萍



罗皖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5年 8月 2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童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邵彪：邵彪
董事长

欧建军：欧建军
董事

邵迪：邵迪
董事

孔江陵：孔江陵
董事

李文邦：李文邦
董事

袁征力：袁征力
董事

丰立芳：丰立芳
董事



湖南童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8月25日